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JS CRESVALE
JS Cresv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STON

 NOMURA

 trading
GURU.com
Securities Limited

 @sia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0.70港元 股款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101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經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預期將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或之前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協商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每股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發售價將不高於0.7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4港元。於獲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訂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0.64港元至0.70港元)以下。倘發生上述情況，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在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早上於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發售價、配售之整體認購反應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結果 及基準公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及創業板網頁	四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附註3至5)	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假如香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天氣惡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之內容。
3. 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自領取。如個人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如公司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之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之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閣下並無於申請表上列明擬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按閣下於申請表上所示地址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4. 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其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如上文附註3所述，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5. 未獲領回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6.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7.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向投資者作出適當之公佈。

目 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1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4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0
董事	42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49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55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67
業務	
業務概況	69
收費模式	74
銷售及市場推廣	76
支援及售後服務	76
保安	78
研究與開發	80
知識產權	80
策略夥伴	80
技術夥伴	82
內容夥伴	84
主要供應商	85
主要客戶	85

目 錄

	頁次
競爭	86
競爭性權益	86
關連交易	86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89
業務計劃	90
為應付業務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之分析	94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94
所得款項用途	95
股東資料	9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董事	98
高級管理人員	100
職員	103
購股權計劃	103
審核委員會	103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105
股本	110
財務資料	
概覽	113
營業記錄	113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113
債項	11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1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15
外匯風險	116
物業	116
股息及營運資金	116
可供分派儲備	117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7
無重大不利變動	117
包銷	
包銷商	118
包銷安排及費用	118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12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28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38
二	物業估值	153
三	公司章程概要	158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4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19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在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存在較大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緒言

現時網上證券交易在泛亞區合共佔區內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總交投量之相對較少部份。然而，隨著互聯網日益普遍，加上互聯網基礎建設及保安得以改善，董事相信，網上證券交易將在未來幾年大幅增長及更趨普及。

本集團主要為泛亞區內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一個服務站，可向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買賣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系統，令彼等可集中資源於招攬及維繫客戶以及發展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完全終端對終端之方案，直接處理下單及交易，同時照顧前線執行及後勤系統交收情況。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創辦，並得香港及海外著名崇高人士出任股東支持。自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成為泛亞區內其中一個主要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四名策略夥伴組成策略性合作或合夥關係，協助向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網上交易之批准；在當地進行跨境交易；為服務站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線路及設施；推廣及促銷支援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另與三名技術夥伴組成策略性合作或合夥關係，以在發展階段提供技術支援及先進科技，以及不斷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及第二層次客戶支援服務；另與三名內容夥伴組成策略性合作或合夥關係，提供多類型金融內容，包括股票報價、分析、走勢圖表及研究。與此等夥伴在彼等有關範疇組成合作或合夥關係，有助加強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地位，並使本集團客戶可享用共同推行之市場推廣、科技及銷售利益。策略夥伴、技術夥伴及內容夥伴之背景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實力雄厚之管理層** —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彼等來自貿易、電訊、網頁設計、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系統、網絡結構、後勤系統、互聯網保安、業務發展及公司財務等不同範疇，擁有國際財務機構之經驗，並且對亞太（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有深厚認識；
- **與當地夥伴組成策略合作關係產生協同效益** — 有助開發產品迎合不同市場之特定要求。此外，本集團可借助其若干當地夥伴已有知名度，迅速獲得當地市場認同；
- **可靠技術專業人士及知名技術夥伴** — 本集團技術隊伍包括推廣網上證券交易發展之業內專才，以及來自資訊科技界之專業人士。在知名技術夥伴配合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開發有效、保密及可靠之網上交易系統軟件應用；
- **為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創辦人而佔盡優勢** — 本集團為於泛亞區內開展及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早期創辦人之一。因此，有利於本集團自泛亞區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上獲益；及
- **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提供種類齊全之產品** — 本集團一直借助其於資訊科技及金融範疇之管理技巧及專業知識，集中為經紀及金融機構開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一直著重透過不同接駁渠道為各式金融產品開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務求加強其跨境交易解決方案之重要性。董事相信，其專注於金融市場及對產品開發之遠見將有助其了解市場之需求及需要並作出配合，令本集團成為泛亞區內具領導地位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市場潛力及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投資者可自網上交易中獲益。根據IDC預測，於二零零四年，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所有交易中40%將透過網上進行。此外，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透過互聯網交易之網上投資者數目將按平均複合增長率50%增長。故董事相信，網上交易普及為本集團帶來向經紀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更多商機。

為應付龐大交易量，網上經紀可能需要就基礎設備作出投資，以提高彼等之處理交易能力。由於建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董事相信，中小型經紀行未必有能力承擔如此巨額的資本投資。

概 要

董事預期，市場存在為希望向外採購交易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系統需要之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業務機會。客戶選用上述服務便可節省部份用以建立本身之網上交易系統的資本投資，並可享用本集團為他們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業務策略

董事已為本集團訂出下列策略，以把握亞洲區內具龐大市場潛力之網上交易機會：

- 建立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提供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 為不同國家經紀提供有效、安全及可靠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進行備有「五項獨有的卓越功能」特色之二十四小時網上交易，「五重功能」指多種金融產品（如股票、期貨、商品及外幣交易）、多種貨幣功能、多種語言功能、多種市場覆蓋及多種接入渠道（如互聯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短訊系統及互動電視）；
- 連接由海外市場及交易所經紀夥伴組成之泛亞網絡，協助客戶向投資者提供即時網上跨境連繫，為彼等帶來跨境交易新商機及令彼等之投資者更易接觸更多金融產品及衝破地域界限；
- 於資訊科技及與互聯網有關之業務尋求可能出現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包括可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網上交易業務；
- 與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當地夥伴連結，發展迎合不同司法權區內金融業及營商環境的特別需要及要求之網上交易系統；
- 發揮本集團技術人員及其技術夥伴之資訊科技知識，以及其管理層之金融市場知識；
- 提供迎合客戶特定要求之服務；
- 繼續竭力研究及開發網上交易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 繼續致力控制本集團產品之質素，並維持其優質服務水準；及
- 開拓其他業務模式，以迎合經紀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其業務之市場之特別需要。

概 要

警告：

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乃基於本公司現時計劃及意向訂出。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乃基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所載之假設，而該等假設本身可受經營環境變動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故本集團之實際業務發展可能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意向及計劃。儘管董事致力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及預算實踐業務計劃，仍不能保證業務計劃將可實現或按所述時間表及預算實現或本集團之目標可完全達成。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提供資金實踐業務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即每股股份0.64港元至0.7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估計約達50,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基礎設施發展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交易服務站及與海外市場及交易所當地股票經紀跨境連接之泛亞區網絡之基礎設施發展。資本開支包括購入以設立服務平台之系統發展、網絡及設備；

研究與開發

- 約9,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適合本集團目標市場需要之本地化及訂製軟件、產品及內容發展，以及其他交易平台功能，並繼續檢討及推行新金融服務及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服務及市場；

投資項目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與本集團之計劃或現有策略夥伴於本集團目標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便本集團進軍當地市場及協助本集團建立市場地位及影響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增長。此等目標市場包括菲律賓、台灣、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及

其他用途

- 餘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因任何理由未如上文所述動用或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上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乃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7港元而擬定。倘發售價有別於假設之每股股份0.6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所不同。董事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最終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相差約3,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任何盈餘將為3,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差別將不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全面應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集資）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進行業務計劃所述收購所需。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計算，自發行新股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分配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後，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如有此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訂製費	3,502	—
裝接費	260	85
後勤系統銷售	378	15
傳訊費	6	24
數據管理費	—	3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	21
	<hr/>	<hr/>
	4,146	148
其他收益	195	174
在製品變動	351	(20)
由本集團進行之工作並 撥充資本列入固定資產	2,343	1,284
員工成本	(11,161)	(6,787)
折舊	(980)	(1,301)
其他經營開支	(5,427)	(2,166)
	<hr/>	<hr/>
經營虧損	(10,533)	(8,668)
融資成本	(29)	(17)
	<hr/>	<hr/>
期內虧損	<u>(10,562)</u>	<u>(8,685)</u>
每股虧損（港元）（附註）	<u>(0.11)</u>	<u>(0.03)</u>

附註：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已發行99,368,587股普通股及289,157,43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影響。

概 要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剛於刊發上市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九月三十日，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過份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授出豁免，故此，會計師報告中只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附註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64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70港元
市值 (附註2)	288,000,000港元	315,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6港元	0.17港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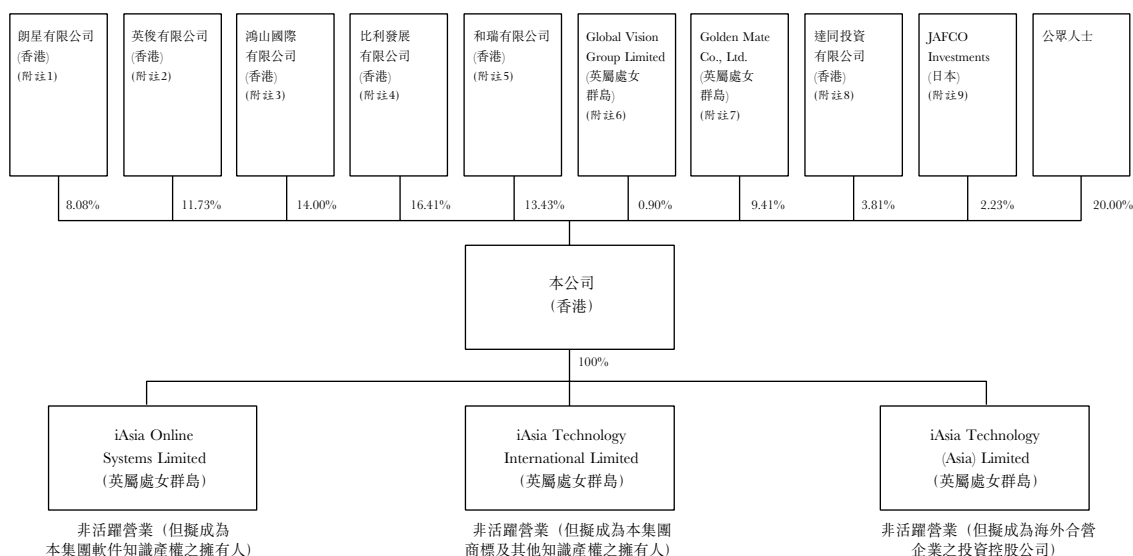
- 除另有所指外，編製統計數字時乃假設並無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已發行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至0.70港元之中間值）計算之市值約為311,000,000港元。

概 要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一段所述之調整而作出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450,000,000股計算。就此假設之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然而，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權架構

下表乃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朗星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禹銘實益擁有。
- 英俊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啟能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其50%權益，Potassium Corp.擁有其50%。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¹/₃%之已發行股本。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 鴻山國際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李博士實益擁有。
- 比利發展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另外15%權益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擁有，5%由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擁有，5%由李博士擁有，5%由梁安琪女士擁有，餘下5%權益則由兩位人士擁有，彼等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和瑞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元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

概 要

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7. Golden M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8. 達同投資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實益擁有25%權益，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25%，李博士之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李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
9. JAFCO Investments由四個合夥人組成，所有該等合夥人均於日本成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AFCO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連同JAFCO Investments就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即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每股股份約0.78港元）認購合共812,81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由JAFCO Investments訂立之認購申請。

以下為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受凍結期承諾限制之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後之應佔股份數目、概約投資總成本、每股股份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以及概約或應佔持股百分比之概要：

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投資總成本 港元	每股股份概約平均投資成本 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百分比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於上市後之凍結期限	附註
	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應佔股份數目	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期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百分比				
朗星	36,378,847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3,600,000	0.10	10.11%	8.08%	1年	(i)		
英俊	52,809,819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5,600,000	0.11	14.67%	11.73%	1年	(i)		
鴻山國際	62,997,029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6,840,000	0.11	17.50%	14.00%	1年	(i)		
比利發展	73,846,51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8,114,609	0.11	20.51%	16.41%	1年	(i)		
和瑞	60,433,722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6,280	0.05	16.79%	13.43%	1年	(i)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4,042,094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40	不適用	1.12%	0.90%	1年	(i)及(ii)		
Golden Mate	42,326,273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5,152,010	0.12	11.76%	9.41%	1年	(i)		
達同投資	17,149,195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2,087,423	0.12	4.76%	3.81%	1年	(i)		
JAFCO Investments	10,016,50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7,800,000	0.78	2.78%	2.23%	1年	(i)		

附註：

-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第一上海、聯交所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有所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證券（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

概 要

35%。此外，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達同投資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統稱「直接控股公司」)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馬樂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上述本公司股份當時乃按每值1.00港元配發及發售予馬樂賓先生，作為彼以英國人身份於香港工作之管理獎勵花紅，並表揚其對本公司之貢獻。馬樂賓先生之每股平均投資成本微乎其微。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iii)與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因素；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茲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供評估其業務模式之營運歷史有限
- 本集團有虧損記錄，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虧損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
- 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可能受到外幣匯率不利變動所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兌換外幣匯款之風險
- 依賴主要人員
- 本集團之增長依賴其收納合資格員工之能力
- 本集團之客戶數目有限，且可能未能簽訂新客戶
- 倘未能獲取額外資金拓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損
- 倘未能成功發展或打入亞洲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面對潛在之索償威脅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方法緊貼科技迅速變化之發展
- 本集團可能於泛亞地區面對競爭

概 要

- 經紀業可能出現之整合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經紀佣金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
- 證券市場之低成交量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亞洲證券交易所未必能夠推出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
- 倘本集團之品牌未能廣為人知，則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不會增長，或可能會以較預期為低之增長率增長
- 跨境交易之規定及限制
- 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的網絡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新的及現有經紀客戶
- 本集團藉著在公眾網絡上傳送的保密資料之加密科技若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損失新的及現有網上用戶，本集團亦因而需要負上責任
- 倘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之使用而涉及訴訟或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其營運所需之任何嶄新科技，則本集團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延期或放棄推出

與香港其他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並無保障其知識產權，則本集團之科技可能會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挪用
- 本集團面對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 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業務計劃籌措資金發行新證券而被攤薄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支付其技術夥伴Ebiz Solutions之分期款項而被攤薄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亞太金融新聞社」	指	亞太金融新聞社，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容夥伴」一段。
「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	指	亞太區之國家（不包括日本），包括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泰豐」	指	泰豐研究有限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容夥伴」一段
「聯繫人士」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涵義
「比利發展」	指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李博士之母親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15%，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5%，李博士擁有5%權益，梁安琪女士擁有5%權益以及兩位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初期管理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餘下5%權益
「鴻山國際」	指	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業務計劃」	指	董事於業務計劃期內採納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業務計劃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現行財政年度餘下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和瑞」	指	和瑞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51%，元先生實益擁有49%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撥作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omputershare」	指	Computershare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技術夥伴」一段
「CSP」	指	Computershare Systems Phils., Inc.，為Computershare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技術夥伴」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執行董事
「李博士」	指	李振聲博士，執行董事
「Ebiz Solutions」	指	Ebiz Solutions Pte Lt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技術夥伴」一段
「首個有關凍結期」	指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一上海」或「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大眾電信」	指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策略夥伴」一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之一切事宜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結好資產管理」	指	結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香港註冊證券交易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保險經紀業務
「Golden Mate」	指	Golden Mate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向資訊科技建造商、供應商及用戶提供技術智能、業內分析、市場數據及策略與戰略指引之供應商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朗星、禹銘、英俊、啟能國際有限公司、Potassium Corp.、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生、鄭先生、鴻山國際、李博士、比利發展、何博士、梁安琪女士、和瑞、高先生、元先生、Golden Mate、何猷龍先生、達同投資、JAFCO Investments、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及馬樂賓先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INTS」	指	互聯網交易系統，由CSP開發之網上交易系統
「首次公開售股」	指	首次公開售股，據此，一間公司首次提呈發售證券予公眾人士
「IST」	指	互聯網股票交易系統，由Ebiz Solutions開發之網上交易系統

釋 義

「ITS」	指	智能貿易系統，由CSP開發之網上貿易系統
「iVentures」	指	Internet Ventures Inc.，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策略夥伴」一段
「JAFCO Investments」	指	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及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之統稱，其公司背景載於本售股章程「股東資料」一節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技術夥伴」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朗星」	指	朗星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禹銘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並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經營
「鄭先生」	指	鄭家成先生，執行董事
「馮浩森先生」	指	馮浩森先生，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高先生」	指	高振峰先生，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執行董事
「馬樂賓先生」	指	馬樂賓先生，本公司管理總監
「馮浩榮先生」	指	馮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永祥先生」	指	馮永祥先生，執行董事
「楊銘光先生」	指	楊銘光先生，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釋 義

「元先生」	指	元天佑先生，執行董事
「梁安琪女士」	指	梁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
「英俊」	指	英俊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擁有50%
「NRI」	指	野村綜合研究所有限公司，於日本創辦之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技術夥伴」一段
「NRIHK」	指	野村綜合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NRI之附屬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技術夥伴」一段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不超過0.7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0.64港元之每股配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ORS」	指	買賣盤傳遞系統，傳遞網上交易系統之市場買賣盤以便進行本地交易之系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可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行使之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之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認購
「泛亞區」	指	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印尼及中國

釋 義

「達同投資」	指	達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士實益擁有25%、李博士之母親李黃訓莊女士擁有25%、李博士之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25%及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25%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並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81,000,000股新股份（可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內「配售」及「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等段所述作出調整並因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增加）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配售包銷商」一節之配售包銷商
「PNS」	指	專用網絡系統，連繫 AMS/3 買賣盤傳遞系統之服務渠道。專用網絡系統供應商可提供取得投資者買賣要求並透過買賣盤傳遞系統傳送該等要求至指定經紀之創新服務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時間」	指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或本公司與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9,000,000股新股份（可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內「公開發售」及「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等段所述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內「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QYXX」	指	Qyxx Holdings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策略夥伴」一段
「Raylam」	指	活能飛訊有限公司，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內容夥伴」一段
「有關期間」	指	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界定涵義
「路透社」	指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內容夥伴」一段
「ROS」	指	即時網上交易系統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個有關凍結期」	指	首個有關凍結期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
「Singapore Technologies」	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指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技術夥伴」一段
「SunPage」	指	SunPage (Mauritius)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策略夥伴」一段
「網上證券」	指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連同其控股公司TradingGuru.com Holdings Limited及／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伊牟田均先生除外）、第一上海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ewTrade」	指	ViewTrade Securities Inc.，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策略夥伴」一段
「保證人」	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伊牟田均先生除外）及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

釋 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披索」	指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第三者商標或標誌均為該等商標各自之擁有人之資產。

除於本售股章程另有註明外，為方便說明，以披索、美元及英鎊表示之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58.70港元 = 1,000披索

7.80港元 = 1美元

11.78港元 = 1英鎊

並無表明以披索、美元、英鎊或港元表示之任何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以兌換。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之闡釋。該等詞彙及有關涵義可能與業內標準涵義或有關用法不同。

「ADSL」	指	用戶非對稱數位專線，採用雙絞電話線進行高速數據傳輸之技術
「AMS/1」	指	聯交所第一代自動對盤系統，為聯交所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採用之系統
「AMS/2」	指	聯交所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為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採用之系統
「AMS/3」	指	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為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之系統
「ASP」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合約式服務之公司，由一個中央管理設施提供調度、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駁電腦應用軟件服務
「A-STAR™」	指	Asian Securities Trading & Accounting Real time System，由NRIHK開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主要產品及服務」一段
「後備交易系統伺服器」	指	載有數據及軟件應用程式之伺服器，其中大量數據及軟件應用程式均與交易系統伺服器所載者相同、具備交易系統伺服器之同樣功能，由本集團不時決定其所處之數據中心
「BSS」	指	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行內部系統或非聯交所自設買賣系統，用以取得買賣要求及指令輸入並傳遞該等要求及指令至AMS/3主機處理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CDMA」	指	碼分多址制式，數碼蜂巢式電話系統規格之一
「客戶／伺服器」	指	一台指定作為伺服器之電腦與若干稱作客戶之其他電腦通訊及互聯之結構

詞 彙

「內容」	指	載於網站之資料
「CTAS」	指	Cresvale Trading & Accounting System，日盛嘉富開發之後勤系統，其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會計管理／後勤系統」
「拒絕服務」	指	拒絕服務，互聯網黑客普遍採用之攻擊方法，以傳送要求之方式破壞服務。所傳送之要求數目往往過多，導致提供服務之系統不能負荷
「DSA」	指	數碼簽署規範系統；就數碼簽署運作增設之規範系統
「電子商務」	指	於互聯網上進行商業及商業相關活動及程序，包括商業程序自動化、銷售交易、優化供應鏈、提升運作效率及管理客戶服務
「電子商貿」	指	電子商貿，即透過互聯網進行商業交易
「網上市場」	指	買賣雙方聚集以（其中包括）進行電子商貿交易、通訊、交換意見及推廣宣傳之網站
「防火牆」	指	為防止由一區段往另一區段出現信息交錯而設作界限之網站點
「FIX」	指	金融資訊交換協定，為證券交易進行即時電子交換特別開發之信息規格
「架構」	指	應用軟件系統之組成架構
「FX」或「forex」	指	外匯
「GSM」	指	環球移動通訊系統，為最成熟之數碼無線標準，一般指「歐洲」數碼標準，惟目前已於各地（包括亞洲）廣泛使用

詞彙

「HTML」	指	超文本標示語言，用於呈列萬維網瀏覽器頁面之檔案內包含之一系列標示符號或代碼。標示語言訂定網頁瀏覽器所顯示以供用戶瀏覽之網頁文字及圖像模式。每項獨立標示代碼均為一項元素（但多數人稱其為標籤）。若干元素以一雙運作，表示套用若干呈列效果之開始與完結點
「互聯網」	指	國際電腦網絡，綜合採用相同協定並以高速電話電路互相連接之電腦網絡，資訊供應商透過該網絡可向全球用戶／客戶傳送資訊
「IOI」	指	表示興趣，經紀向彼等之機構客戶寄發之信息，詳載彼等對大手股票之興趣
「ISDN」	指	綜合服務數碼網絡，使單一電綫或光纖綫得以傳送聲音、數碼網絡服務及影像之一套通訊標準
「ISP」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IVR」	指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利用聲音及音頻電話處理電腦服務之一種方法
「NT」	指	微軟在個人電腦伺服器上操作之多功能運作系統
「上網／網上」	指	接連互聯網或電腦
「甲骨文」	指	廣泛使用之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
「OTC」	指	櫃檯交易
「向外採購」	指	倚賴外間資訊科技公司支援日常資訊科技運作及／或開發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供個人使用之微型電腦
「PCS」	指	個人通訊服務，為美洲國家之數碼流動電話標準，但現時使用廣泛，亦為其他地方（包括亞洲）所採用

詞 彙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一種電子工具，其功能為有意取代各類以紙張記事系統（例如個人記事簿、地址簿及日記簿）
「PHS」	指	個人手提電話系統，日本無線電話標準
「平台」	指	可發展及執行電腦應用系統之電腦運算環境
「協定」	指	「數據通訊協定」。就電子裝置交換資料協議制訂之規則、程序及格式；各方面之數據通訊及由不同協定所界分，由電器特質以至股價之數字單位
「擴容性」	指	可改變規模及配置
「伺服器」	指	容許其他電腦與其接駁之電腦，儲存資料並可讓客戶電腦為用戶檢索資料
「SMS」	指	短信系統，用於發出文本訊息予數碼無線電話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呈列之系統、公用或應用程式
「SSL」	指	保安接層協定，大部份網絡應用程式採用以確保所傳送資訊之通訊保密、數據完整及系統無誤
「Sun Solaris」	指	Sun Microsystem電腦採用之運作系統
「SWIFT」	指	世界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系統整合」	指	綜合不同電腦、裝置及應用軟件套裝以及提供解決方案之過程
「Telco」	指	電訊營運商
「交易系統伺服器」	指	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軟件及硬件，以（其中包括）寄存交易系統
「交易系統」	指	可透過互聯網連接安裝於交易系統伺服器之軟件，用作傳送、執行及確認交易指令

詞 彙

「Unix」	指	廣泛使用之多程式執行及多用戶電腦運作系統
「VoIP」	指	互聯網話音協定，使用互聯網連接話音傳送採用互聯網協定之新興科技
「VPN」	指	虛擬私人網絡，連接公共網絡內之獨立私人網絡之系統。私人通信於通過公眾網絡時透過加密「隧道」傳送
「無線通訊應用協定」	指	無線應用協定，開放全球式規格，可在流動無線裝置上接駁互聯網及享用其他寬頻服務
「Web TV」	指	透過電視接連萬維網
「萬維網」或「網絡」	指	互聯網上之資訊多媒體數據庫，可顯示文字加圖像、播放音效及影像
「公元二千年問題」	指	亦稱作千年蟲問題，若干電腦系統僅採用兩位數字代表年份而產生之問題，而該等系統由於不能區分如一九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年份，故不能於二零零零年以後正常運作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供評估其業務模式之營運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展其業務。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並錄得營運虧損，因此投資者不能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盈利能力。由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限，難以預測本集團業務於未來能否成功。在評估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時應評估開展新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程度，而其中大部份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策略可能不時轉變及演化，及本集團在實施其採用之業務模式及策略時可能未必成功。由於本集團在軟件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中這個相對較新的市場中競爭，該等風險將較一般行業更大。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成功應付挑戰及處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未能成功發展業務，股份投資價值有可能下跌。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之人士在作出投資前，必須考慮新成立公司在新興及急速演變市場中經常會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

本集團有虧損記錄，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虧損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並可能在可見將來繼續出現半年度及年度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19,247,000港元，包括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0,5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8,68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持續出現重大營運開支，故需要大量收入以取得盈利，但這可能不會實現。即使本集團能獲得盈利，亦未必能於未來每半年或每年維持或增加其盈利水平。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或維持取得盈利，其業務及財政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而其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業務計劃乃經充份諮詢及進行市場研究，亦就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力，以及預期行業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制訂。董事按若干假設而制訂業務計劃，其中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現時不能保證日後可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倘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推行任何業務計劃及董事未能制訂新發展策略以確保未來增長，則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2,000,000港元、約9,000,000港元、約14,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發展基礎設施、研究與開發投資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全面應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集資）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進行業務計劃所述收購所需。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可能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籌集資金，故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未來可能會遭攤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一段。現時董事未有確實基準，以估計為應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後之業務計劃所需額外資金而透過其他集資活動籌集之金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資金，業務計劃之規模可能縮減，或部分業務計劃可能不能落實。

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可能受到外幣匯率不利變動所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兌換及外幣匯款之風險

若干亞洲國家實施外幣匯款限制。舉例而言，在中國及台灣，匯出資本或溢利需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受到一些限制；在菲律賓，外匯須獲中央銀行之批准；在馬來西亞，將當地貨幣兌換成其他外幣受到限制。由於本集團擬於全亞洲發展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將須要把以當地貨幣列值之收益及股息兌換為港幣，並將該等資金轉回香港，這時可能面對重大困難。故此，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外幣匯率任何不利變動，在將其他國家之貨幣兌換為港元時，可能降低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溢利。

依賴主要人員

董事相信能使本集團達致其目前狀況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管理層對資訊科技及金融業之遠見，及其與策略、科技及內容夥伴之業務關係。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為非他人所即時能替代之管理層及若干主要員工不斷努力之成果。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人員不會離開本集團。倘此等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增長依賴其吸納合資格員工之能力

本集團於未來能否成功，賴於能否持續吸引及挽留高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由於資訊科技業不斷拓展，對聘用該等員工之競爭預期將更趨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之優秀員工，其未來前景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客戶數量有限，且未必能吸引新客戶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六名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八名客戶。此外，由於網上證券買賣業在亞洲僅在起步階段，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只能在香港招攬十四名經紀。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客戶或失去現有客戶，則其盈利及業務發展定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額外資金拓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變化急速，除了其目前之現金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建立公開或私人融資策略關係或其他安排以籌集資金，藉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迅速拓展、發展嶄新或改良產品及服務、應付競爭壓力、收購相關業務、資產或科技或應對不可預測事件。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確保可在需要時按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全部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則本集團未必能發展或改良其產品及服務以把握未來機會或應付競爭壓力或不可預測事件，任何上述情況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發展或打入亞洲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交易行業之特色為不斷演化之行業標準及科技及不時出現新產品及服務。此外，大部份亞洲網上交易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不斷發展，而且可能會推出監管行業各方面之法例及規定。目前，本集團於此等市場之業務仍處起步階段，而有關政府批准仍有待批出。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有關政府批准其擬於亞洲國家經營之業務或未能發展或打入該等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面對潛在之索償威脅

本公司已接到其中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之索償威脅，內容關於該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見附錄四「訴訟」一段）而收取約489,000英鎊（約相當於5,76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出法律程序。本公司將對供應商可能作出之法律行動抗辯。董事認為，本公司倘抗辯失敗，可能須作出賠償及支付法律費用。有見及此，本公司之發起人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對本集團因須要作出該等賠償及支付該等法律費用之情況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然而，與供應商終止業務往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方法緊貼科技迅速變化之發展

本公司之未來成功關鍵主要端視能否改良目前之應用程式、引入追上科技發展及不斷湧現之行業標準，以及迎合客戶越趨複雜的要求之嶄新應用軟件。倘本集團無法追上科技之急速變化，則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於泛亞地區面對競爭

全球（包括本集團擬經營業務之泛亞地區）之軟件應用程式及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主要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多間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競爭。鑑於網上交易在亞洲仍屬於初步發展階段，且網上交易軟件應用之技術瞬息萬變，董事預期區內競爭將日益劇烈。倘新加入的競爭者數目增加或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推出更多與本集團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或倘本集團未能迎合急速之科技轉變，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紀業可能出現之整合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網上買賣之冒起，為投資者提供落盤之新渠道及方法。傳統小至中型經紀行，包括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可能面臨大型經紀行，以及在提供網上買賣服務方面擁有更多資金、資源或經驗之網上經紀之競爭。經紀業可能出現整合，因此將減少業內參與者數目。倘本集團之潛在及現有客戶減少或彼等之營運規模收縮，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日後發展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紀佣金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

大部份主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目前均有減少／縮減經紀佣金之趨勢。本集團之客戶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證券市場之低成交量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為亞太區證券市場而設，因此亦受到區內經濟及政治情況、業務及金融整體走勢、證券及期貨交易量大幅波動所影響。此外，亞洲證券市場乃新興發展中市場，並可能受到低成交量期間的影響，將減低本集團按成交量計算之收益，並對本集團之盈利水平帶來不利影響。因此，證券及期貨市場未能大幅增長可能令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亞洲證券交易所未必能夠推出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日本、台灣、南韓、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已發展較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而菲律賓及印尼的證券交易所則尚未採用網上交易設施。例如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方推出第一階段之AMS/3。倘此等亞洲證券交易所未能推出或延遲推出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品牌未能廣為人知，則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不會增長、或可能會以較預期為低之增長率增長

董事預期亞太區內網上交易日後會有增長，然而，經紀行及投資者未必會認為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買賣為一種吸引的增值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本集團品牌及吸引經紀與投資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收益亦可能不會增長或會以較預期為低之速度增長。

跨境交易之規定及限制

大多數亞洲國家均對外國資本所有權訂立限制，舉例而言，在台灣，各投資者須符合「Guidelines for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Nationals to Apply for Inves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curities Market」有關合資格投資者之規定，其投資金額也限於最多5,000,000美元（或海外投資者其他外幣之相同金額）；在新加坡，若干行業（如銀行、股票經紀、航空公司及報章）對外資擁有權有所限制；在菲律賓，所有金融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上限為60%；在泰國，任何居民直接投資於外國證券／資產限於每年10,000,000泰銖（在毋須獲泰國銀行之許可下）；而在南韓，擁有一間公眾公司股份總數達30%之外國投資者，須向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呈交投資登記表。此等措施將影響本公司之跨境交易，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的網絡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新的及現有經紀客戶

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透過互聯網在投資者與經紀行之間收取及傳送買賣盤。此過程主要依賴支持其運作之網絡系統之整全性。倘在繁忙時間內，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之使用者超出預期，可能會導致系統極度緩慢運作，甚或導致運作完全停頓。倘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或交易過程中任何其他系統包括本集團經紀客戶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處理系統的功能嚴重退減或出現故障，均可導致交易延誤或中斷。此等延誤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經紀客戶及其投資客戶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而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客戶蒙受的損失而對該等客戶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不能對投資者保證其網上交易系統在天災、系統或通訊失靈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發生時仍能妥善運作。目前，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有關天災或業務中斷之保險，以賠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之損失。任何中斷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經紀客戶及證券交易運作的故障均可導致本集團失去新的及現有經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藉著在公眾網絡上傳送的保密資料之加密技術若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損失新的及現有網上用戶，本集團亦因而需要負上責任

電子商貿的重要障礙之一為其在公眾網絡上傳送機密資料時之保障。本集團不能對投資者確保先進的電腦技術、密碼學新發展或其他發展不會危害或違反現時本集團用以保障機密資料傳送之加密科技及鑑證科技。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協助其經紀客戶保障其網站，以免保安可能受到破壞。倘任何網站之安全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失去其經紀客戶的信心而導致失去現有及新的客戶。此外，倘本集團因機密資料意外外洩而負上重大責任，本集團之業績或營運於招致責任期間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之使用而涉及訴訟或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其營運所需之任何嶄新技術，則本集團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延期或放棄推出

本集團現持有能使其經紀客戶在互聯網上進行證券買賣之技術及服務的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此等技術對本集團業務甚為重要。任何第三方就此等技術而進行之侵權索償而使本集團需要內部發展或從第三方獲取類似技術之使用許可，均會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確保，其他第三方現時並無相若技術或其他第三方不能開發相若技術。此外，在本集團使用其技術的同時，本集團可能於無意中違反他人的技術權利而須就此負上責任。另外，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可能需從第三方獲取技術使用許可。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確保本集團可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技術許可，或根本是否能夠取得許可。本集團失去現有科技、未能獲取本集團營運所需之任何新科技或無意地違反其他第三方之科技權益均會使新產品及服務延期推出或放棄推出，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與香港其他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並無保障其知識產權，則本集團之技術可能會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挪用

本集團依靠與其附屬公司、僱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之不得披露、保密及其他訂約協議，及現有之私隱及交易保密法例保障及限制取得及發送本集團已發展、持有或已收購之專用應用程式、文件及其他許可資料。儘管已有此等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本集團之專用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專用技術極為困難，而本集團亦不能向投資者確保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將足以令本集團之專用技術不被挪用或侵權。此外，日後可能須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交易秘密或決定他人的專用權之有效性或範圍，而該等訴訟可能引致龐大費用及花費本集團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現時，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設立，而香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己政府及立法機關。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訂立的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享有中國政府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不能保證現時中國政府賦予之自治權，以及香港目前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將維持不變。香港未來政治及經濟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對於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其他亞洲國家而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南韓、馬來西亞、中國、日本、印度及印尼的政治及經濟情況亦可能不明朗，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股份價格可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該等事件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季度變化、新服務之推出、本集團之直接競爭對手或於創業板主板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公司，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本市場之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預測之變化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一般看法。此外，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有意的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或買賣股份時須極為謹慎。有意的投資者亦應仔細詳閱本售股章程「創業板之特色」一節中之陳述。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業務計劃籌措資金發行新證券而被攤薄

除本集團所得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資金支付其現行業務之拓展及未來發展或作出於業務計劃所載之收購所需資金。該等拓展及收購所需之額外融資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本集團可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

風險因素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推行業務計劃時收購業務須付之款項。倘本公司向當時已有股東並非按持股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新證券，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可能會被相應攤薄。

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外，本公司不得於首個有關凍結期發行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訂立有關股份或該等證券之任何協議。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支付其技術夥伴Ebiz Solutions之分期款項而被攤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與Ebiz Solutions就提供應用服務而訂立主要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函件所修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由Ebiz Solutions發展名為IST系統之交易系統，可於多個亞洲國家提供應用服務。協議雙方同意，除首25%之一筆過牌照費外，本公司有全權決定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到期應付之一筆過牌照費餘下75%，以該方式支付之金額須接近但不得少於應付款項之價值。倘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任何分期款項予Ebiz Solutions，則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東之持股量百分比將相應被攤薄。

向Ebiz Solutions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尚未確定。倘本公司決定全數支付該一筆過牌照費餘下75%，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至每股0.70港元之最低數），則Ebiz Solutions將獲發行約3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其中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股份發售價低於每股0.64港元，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進一步攤薄。在決定是否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上述一筆過牌照費時，董事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顧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凍結期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司之概約 實際或應佔權益 (%)
朗星	1	8.08
禹銘	1	8.08
英俊	2	11.73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2	11.73
Potassium Corp.	2	11.73
馮浩森先生	2	11.73
馮浩榮先生	2	11.73
楊銘光先生	2	11.73
鄭先生	3	11.73
鴻山國際	4	14.00
李博士	4	14.00
比利發展	5	16.41
何博士	5	16.41
梁安琪女士	6	0.82
和瑞	7	13.43
高先生	7	13.43
元先生	7	13.43
Golden Mate	8	9.41
何猷龍先生	8	9.41
達同投資	9	3.81
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0.56
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0.56
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0.56
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0.5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10	0.90
馬樂賓先生	10	0.90

附註：

- 朗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禹銘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實益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馮浩榮先生、馮浩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先生之股份相同。
- 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持有。李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之該等股份與李博士之股份相同。除鴻山國際持有之該等股份外，李博士亦分別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已發行股本5%及25%之權益，其於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使李博士於本公司分別額外應佔0.82%及0.95%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持有，何博士持有比利發展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之該等股份與何博士之股份相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有比利發展5%已發行股本。比利發展另外15%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持有，5%由李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持有，而其餘5%則由兩名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持有。
6. 梁安琪女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梁安琪女士應佔本公司約0.82%之權益反映其於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和瑞持有，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和瑞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股份，因此和瑞之該等股份與高先生及元先生之股份相同。
8. Golden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9. 達同投資為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博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其母親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其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及其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而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有權於上市日期前於發行人之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每一名初期管理層股東作出下列行動：

1. 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託管於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及
2. 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若干特別情況外，初期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必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凍結期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而非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兩年內）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及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而非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將其有關證券（如適用）之適當數目託管於獲聯交所及第一上海接納之託管代理，而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自託管提取並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惟該等提取不得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託管於該託管代理之有關證券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
3.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及達同投資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減至六個月，惟(i)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可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可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證券（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35%；及(iii)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及達同投資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月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該等豁免條款，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不會出售之承諾。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借股安排

第一上海已與和瑞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和瑞已應第一上海之要求，同意向第一上海借出其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第一上海與和瑞訂立借股安排，以便於尚未於第二市場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進行股份收購前，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借股安排將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情況。

第一上海依賴超額配股權之授出連同隨附之借股安排分派配售項下之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條件為：(1)第一上海僅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時，才執行上述所訂立之借股安排；(2)和瑞所借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3)於(i)超額配股權之最後行使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目之股份歸還和瑞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4)歸還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購股權計劃豁免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經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於連續十年之規定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之證券之有關類別不時之10%（「計劃限制」）。

由於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呈交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准許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將計劃限制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惟需不時受制於下列條件：—

- (a) 根據(i)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
- (b)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行使購股權而收購股份，股數最多合共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授權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重續；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之批准，以授出數目不超過本公司規定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
- (d) 倘向一名關連人士（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該關連人士並非主要股東（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e) 倘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倘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共致使其有權取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除已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其他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外）。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闡釋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
- (f) 下列其他披露資料將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刊載：
 - (i) 已授予各董事及其他全部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 (ii) 經股東批准之各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兩年業績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其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於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擁有架構積極進行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其業務運作。由於本公司從事之行業不斷迅速發展，故其不時需要資金擴充其業務及運作，以維持其於業內之競爭力。董事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一年首季完成，以便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售股章程「概要」及「業務目標」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故此，載於本售股章程之積極業務拓展陳述主要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批准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故業務目標陳述僅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會計師報告包含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剛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九月三十日，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將會過度冗長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授出豁免，故此，會計師報告中只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面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提呈之81,000,000股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9,000,000股新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發售。股份發售由第一上海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港元釐定之發售價提呈發售。有關釐定發售價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管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任何管轄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或被視作提出邀請或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故投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第一上海、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東登記冊中已登記之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列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1號	中國
鄭家成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李振聲博士	香港 旭龢道15號 赫頓大廈 6樓A室	美國
馮永祥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8A號第3座 23樓23B室	中國
何猷龍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0號 樂景園 閣樓A	加拿大
元天佑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 玫瑰新邨 17樓 B-2	英國
高振峰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32-142號 摩天大廈19樓C室	澳洲
非執行董事		
馮浩榮先生	香港 中環 舊山頂道9號 裕景花園 2903B室	中國
梁安琪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4號	葡萄牙
伊牟田均先生	2-140-1, Higashi Hatsuishi, Nagareyama-shi, Chiba, Japan	日本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3號 Branksome 11A室	英國
PATAJO-KAPUNAN女士	4 Surigao Street, West Avenue, Quezon City,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副牽頭經辦人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
18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6樓及7樓

副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01-0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9樓
904-5室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
18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6樓及7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01-0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9樓904-5室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網上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1801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利高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9樓904-5室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歷山大廈3-7樓及18樓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號
三聯大廈1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11室
本公司主頁／網站	http://www.iasiatechnology.com
公司秘書	黃國敦, 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歐燕珍, FCCA, AHKSA, CPA (Aust)
監察主任	元天佑
審核委員會	PATAJO-KAPUNAN (主席) 徐耀華
授權代表	高振峰 何猷龍
主要往來銀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行業概覽

本節提供之資料乃摘錄自各私人及／或政府刊物，例如IDC。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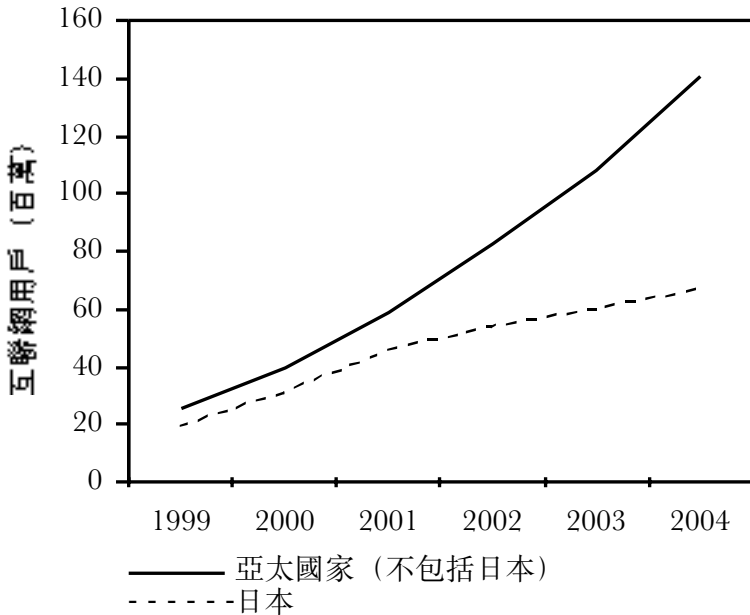
亞洲互聯網用戶數目之增長

互聯網於亞洲多個國家日趨普及，根據IDC之資料，自截至一九九九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互聯網用戶數目將分別以平均複式增長率（「CAGR」）41%及28%增長。互聯網使用人數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大部份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總數有所改善。然而，日本ISP所提供的服務已處於高水平。其大部份的客戶已連接至互聯網及大部份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之ISP之連接速度均有56kps或以上。
- 智能電話及手提裝備可透過無線方式快捷簡便地接駁至互聯網，毋須花費投資於個人電腦。
- 各ISP爆發減價戰，導致於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區內出現免費ISP及以廣告為主導的互聯網接駁模式。於日本，各ISP合併以改善服務質素及提高價格競爭力，與此同時，免費ISP開始崛起。
- 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之大部份國家已改善互聯網基建，令滲透層面擴大。日本具備的小型區域／人口特質，致其能在極短期內迅速覆蓋全國。
- 嶄新科技發展，如有線數據機及ADSL一直為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大部份國家帶來價格相宜且快速的互聯網服務。在日本，ISDN線路迅速蔓延及若干互聯網基建供應商正積極地推廣寬頻。

行業概覽

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及日本互聯網用戶



資料來源： IDC，二零零零年六月

網上交易

美國網上投資

網上投資在美國已贏得若干接納程度及成功。網上投資日益普及有賴下列因素所推動：

- 成本—隨著整個交易過程自動化，經紀可減省經營成本，並因規模效益而受惠達致成功。由於經營成本增幅小而固定成本高，許多網上經紀均願意調低價格競爭。
- 價格—佣金低廉吸引大量個人投資者以互聯網進行投資。對於活躍投資者而言，就此節省之費用正好印證選用網上經紀之效益。
- 快捷—互聯網用戶可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彼等之賬目資料。每項交易可即時完成，在瞬息萬變之市況下，此乃必備條件。
- 簡便—若干網上經紀行已簡化證券交易程序。用戶可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查看彼等之網上投資者組合。對於很多投資者而言，寧可選擇在互聯網上查看所有有關資料，多於透過電話與經紀商量投資決策，以上條件對彼等甚為吸引。

行業概覽

- 網上資源－網站資料包羅萬有，同時提供即時股票報價、投資建議及投資組合互聯網上追 服務。
- 互聯網商貿發達－萬維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各式資料之重要來源地。一九九八年，新興為完善之交易媒介。

亞洲網上交易

亞洲較西方國家更佔優勢，因為亞洲國家可依從西方國家網上經紀的成功例子及從彼等之經驗學習。然而，有別於西方市場模式，亞洲由多個不同區域組成，各區域均擁有獨特規例、貨幣、文化及業務，各亞洲地區之市場策略均須切合當地所需。

日本已預知網上交易賬戶數目會大幅膨脹。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網上交易賬戶達1,342,000個。規例放寬令所有財務機構就所提供服務進行競爭。目前所面對挑戰，正是要教育以「金錢為本」之社會利用不同投資工具促進金融自由。

自一九九七年爆發金融風暴後，大部份亞洲國家之證券業正逐漸復甦。IDC認為，隨著互聯網日漸盛行及對互聯網保安逐步放心及信任，網上交易於未來數年將激增及更受歡迎。目前，提供網上交易的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印度、印尼、香港、南韓、台灣、新加坡、泰國及中國。自IDC調查所得，就網上保安而言，日本仍屬最敏感之國家。

根據IDC之資料，網上交易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顯著增長，屆時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的採用電子商貿之比率將達至最高。互聯網的保安將達至一般令人放心之程度，因而促進電子商貿之發展。傳統經紀將增加提供網上服務，而純網上經紀將要在整個亞洲建立勢力，同時為高低交易淨額之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選擇。

在日本，透過個人電腦及無線手提電話進行網上交易，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進一步蔓延，並繼續強勁增長至二零零四年。客戶會感受到電子商貿保安措施已達到可接納水平。下列五項因素可增進網上使用率：

1. 較早知悉晚上進行之交易及辦公時間以外交易。
2. 推出日文版401(k)退休金計劃。
3. 擴大流動通訊市場。
4. 提供低價承擔各投資機會。
5. 連接至網上銀行服務。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一九九九年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網上交易統計資料：

	一九九九年
網上進行交易之百分比	9.7%
網上賬戶總數（百萬）	2.7
活躍百分比	40%
活躍網上賬戶總數（百萬）	1.1
網上成交量總值（百萬美元）	271,556

資料來源： IDC，二零零零年二月

IDC預測於二零零四年整體交易之40%會以網上交易形式進行。於未來四年，網上進行之交易將會激增，網上進行交易之百分比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躍升30%。然而，由於佔大多數百分比之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交易乃高成交量交易，故由30%至40%之增長速度將會稍為放緩。

IDC並預期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之網上投資者數目將由一九九九年年底的2,77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20,000,000人，顯示CAGR為50%。招攬一名客戶的平均成本預期為300美元至400美元。

下表顯示IDC就一九九九年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網上交易進行之統計：

	互聯網 用戶數目 (百萬)	總成交量 (百萬美元)	網上進行 交易之百分比	網上賬戶 數目 (百萬)
韓國	3.31	821,000元	23%	1.80
台灣	2.00	908,000元	4%	0.55
香港	1.01	606,093元	5%	0.05
新加坡	0.72	115,408元	5%	0.05

資料來源： IDC，二零零零年二月

下表分別顯示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網上進行交易之實際及預測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網上進行 交易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網上進行 交易之預測百分比
韓國	23%	51%
台灣	4%	25%
香港	5%	40%
新加坡	5%	40%

資料來源： IDC，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交易基礎建設之發展

為改善股票市場效率及方便投資者入市，聯交所正發展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AMS/3)。

與舊有的交易系統AMS/2比較，AMS/3涉及不同層面的功能更多，包括市場模式、交易方法、落盤模式及交易設施，以及投資者的落盤渠道。

除致電經紀落盤的傳統方法外，AMS/3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提供新的落盤渠道，方便投資者提出交易要求及使用其他服務（如遞交首次公開售股之申請）。新的交易系統為投資者更易取得股票價格及買賣盤情況等資訊時，並能更方便地透過互聯網或流動電話進行投資。

此外，新的交易系統更可能提高市場效率及促進成交量。故此，經紀可利用新的交易系統大幅改善營運效率及為彼等客戶提供交易規模效益。新的交易方法及落盤方式將有助經紀應付不同投資的需要。

AMS/3 提供兩種交易方式 — 開道方式及終端機方式：

1. 開道方式 — 經紀以此方式可利用開放式開道（「開放式開道」）裝置連接入市場。連接市場指連接至 AMS/3 交易系統，讓經紀交換電子數據，以及接駁至買賣盤傳遞系統（「ORS」）以取得投資者買賣要求。ORS乃一公開系統，容許投資者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可能由聯交所或賣方開發之電子渠道於股票市場進行買賣。透過電子渠道連接ORS後，系統會自動傳遞落盤資料予經紀以獲取批核，然後傳送至市場對盤及執行。
2. 終端機方式 — 此方式透過 AMS/3 交易終端機進行交易。AMS/3 交易終端機與舊有場內及場外終端機之操作及功能相似。主要改良在於 AMS/3 終端機將支援交易功能，如多市場交易、新交易方法及新指令類別。然而，AMS/3 交易終端機並無提供開放方式連接市場功能。

經紀可選擇最能切合彼等之交易及經營需求之適當交易設施，其中一個選擇為使用由聯交所開發之多工作站系統（「MWS」）。除MWS外，經紀可將開放式開道連接至彼等擁有之系統，一般稱為經紀自設系統（BSS）。

AMS/3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推行。香港股票經紀採用之交易終端機全部必須由AMS/2格式轉為AMS/3格式。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第一批BSS推行，聯交所選取34位經紀為第一批獲准採用BSS之經紀。BSS專為彼等自行設計之互聯網平台而設，將客戶連接到AMS/3。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MWS推行，第二批17名經紀推行彼等之BSS。惟尚未有確實時間表計劃全面推出AMS/3。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於AMS/3及其網上交易服務推行ORS。逾100名經紀對連接彼等之交易系統至ORS表示興趣。21名經紀已連接系統，其餘將由三月下旬分批連接系統。

已連接聯交所網上交易系統之經紀將可向彼等之客戶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所有經紀，包括該等已連接聯交所渠道之經紀將可透過由賣方提供之PNS渠道向彼等之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包括互聯網及流動交易。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本集團由各股東組成之財團於香港創辦，該等股東包括何博士、鄭先生、李博士、高先生及元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禹銘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馬樂賓先生。鑑於本公司成立歷史有限，自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至今，一直有新股東加盟本公司，務求藉此壯大股東基礎及擴展業務。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由本集團之管理層開始與本集團若干夥伴磋商時開展業務。鑑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市場潛力不斷增長，董事決定以主導跨境交易為本集團目標，並致力成為市場領導者。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積極發展其核心業務，現概述如下。

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此期間，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積極與具領導潛力及享有聲譽的策略及技術夥伴建立聯繫及夥伴關係，藉以提升其於泛亞區內之市場地位及發展全面的網上交易產品。

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

為擴充市場覆蓋範圍至香港以外（尤其是亞洲）地區，本集團已與亞太區內的當地策略夥伴合作，藉以透過彼等之市場地位於各當地市場建立其本身地位及發展其業務。與策略夥伴合作之安排乃按攤分收益模式進行，務求促使有關各方按聯盟之最佳利益行事。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之管理層成功爭取與大眾電信就發展與建立台灣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互動服務站而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之管理層成功爭取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SunPage之中間控股公司) 之附屬公司SunPage Communications Pte Ltd就發展及建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網上交易ASP之互動服務站而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大眾電信就建立及運作台灣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合作協議，藉以落實雙方關係。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再續期十年。本集團之主要責任包括(i)提供技術知識、硬件、軟件及電腦元件以及(ii)設計台灣互動網上交易服務站。

大眾電信之主要責任包括(i)取得網上交易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確保遵從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iii)為服務站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上網線路及設施，以及(iv)按互相協定之市場推廣計劃自費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unPage就推出及運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主要負責(i)為服務站提供技術知識、硬件、軟件、電腦元件、技術支援及保養、(ii)設計服務站、(iii)確保協議之履行及本集團業務遵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法律及規例，以及(iv)協助SunPage發展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服務站之業務。

另一方面，SunPage主要負責(i)確保建立及運作服務站，以及其業務遵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ii)取得運作服務站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i)為服務站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上網專線、聯繫及聯站設施，及(iv)為服務站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與SunPage訂立之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至網上交易服務開始日期後起計十年有效，可再續期十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網上交易服務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推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雙方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QYXX就建立泰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合作協議。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可再續期五年。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建立及有效運作服務站（包括交易系統伺服器及後備交易系統伺服器）提供技術知識、(ii)為服務站提供硬件、軟件、電腦元件，以及技術支援及保養，及(iii)設計服務站。

QYXX之主要責任包括(i)確保建立及運作服務站及其業務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ii)取得運作服務站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i)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及上網專線及聯繫，以及其他必需設施、(iv)建立入門網站或平台，促進及鼓勵利用多種渠道進行網上交易，及(v)為業務進行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iVentures就建立菲律賓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建立及有效運作服務站（包括交易系統伺服器及後備交易系統伺服器）提供技術知識、(ii)為服務站提供硬件、軟件、電腦元件以及技術支援及保養，及(iii)設計服務站。

iVentures之主要責任包括(i)確保建立及運作服務站及其業務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ii)取得運作服務站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i)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及上網專線及聯繫，以及其他必需設施。

與iVentures訂立之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網上交易服務開始日期（計劃為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後起計五年有效，可再續期五年。

與技術夥伴之合作關係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管理層成功爭取與NRIHK就按客戶要求及當地需要共同發展泛亞區後勤系統而簽訂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成功爭取與Computershare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發展香港互動服務站，並表示願意於本集團擬在其他市場設立之互動服務站真誠地促成相類似之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Sun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邀請Sun為技術及系統平台供應商，在本集團可能發展業務之亞洲多個國家，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技術支援。

本公司已採用Sun提供之伺服器產品設立其互動服務站，透過互聯網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RIHK就名為A-STAR™之後勤系統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為A-STAR™之銷售代理。A-STAR™之合法版權所有人為NRIHK。本公司獲授牌照向最終用戶轉售A-STAR™，最終用戶亦獲得許可使用A-STAR™。

NRIHK之主要責任包括(i)提供技術知識，使A-STAR™成為服務站之基本元件、(ii)迅速及有效處理有關A-STAR™之售後查詢、(iii)為A-STAR™提供發展資源、安裝支援、培訓及持續不斷之技術支援及保養，及(iv)遵從有關A-STAR™之性質、包裝及標籤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開始與CSP商討，務求取得使用由CSP開發之交易系統ROS2（亦稱「INTS」）之牌照及許可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日盛嘉富全資附屬公司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i)整合由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發展之後勤系統（稱為CTAS）及本公司採納之相關交易系統及(ii)由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分銷權，於多個亞洲國家宣傳、出售及分發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共同開發之綜合後勤系統之牌照而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CTAS之法定版權所有人為日盛嘉富。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Ebiz Solutions就提供ASP服務而訂立主要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函件所修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由Ebiz Solutions發展名為IST系統之交易系統，可於多個亞洲國家提供ASP服務。本公司須分四期向Ebiz Solutions支付3,500,000美元（約27,300,000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作為獲授有關牌照之代價。首兩期付款各佔牌照費之25%，分別須於本公司向Ebiz Solutions發出通知其擬於某個國家使用IST之用途後若干日內支付，而剩餘之兩期各佔牌照費之40%及10%，則分別須於接納證書日期或由本公司及Ebiz Solutions議定之較後日期後若干日內支付。協議中並無特定終止日期。

協議雙方同意，除首25%之一筆過牌照費外，本公司可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全權決定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到期應付之一筆過牌照費餘下75%，即2,630,000美元(約20,480,000港元)，以該方式支付之金額相約但不可少於應付款項之價值。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該項權利，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4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4港元至0.70港元間之最低價)，則Ebiz Solutions將獲發行約3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

IST(亦稱作ROS3)包括或與IST有關之一切版權於所有時間均為Ebiz Solutions之財產，任何介面程式或就使用IST而開發之其他軟件包括或與該等程式或軟件有關之一切版權均屬獨自開發程式或軟件之人士所有。

根據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於有關國家使用IST編製時間表及(ii)為有關國家之IST訂製符合當地之規格。如有需要，本公司可選擇自行或由Ebiz Solutions協助下按客戶需求訂製IST。

Ebiz Solutions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本公司對使用或運作IST系統而日常作出的查詢提供電話意見及協助；(ii)盡其所能為IST系統作出修正及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已修正錯誤或問題(如有)的最新改良版IST，惟並不包括任何改善或加強IST系統之功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SP就於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從而設立互動服務站(可以使用多項軟件應用及/或由多個使用者共同使用之系統)而訂立開辦前協議。

根據協議，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最少60,000,000披索(約9,5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由CSP及本集團各自實益擁有不少於35%，而其餘30%將由菲律賓的經紀行及其他股東公開認購。本公司須於訂立協議後出資2,500,000披索(約400,000港元)予合營公司，並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收到合營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之通知之日起計15日內出資12,500,000披索（約1,9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合營公司注資2,500,000披索（約400,000港元）。

倘若落實組成合營公司，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載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以上技術夥伴合作之安排乃按收益攤分模式進行，藉以鼓勵為聯盟爭取互惠業務利益。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期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使用由該第三方提供之服務及軟件訂立協議。

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其為本公司履行之工作收取有關約489,000英鎊（相等於約5,760,000港元）之服務費出現爭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內「訴訟」一段。

與內容夥伴之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Reuters Group plc之附屬公司路透社訂立資訊服務合約。據此，路透社為本集團之交易平台提供當地股票資訊數據，路透社並同意協助本公司於亞太區內設立二十四小時即時股票市場數據之基礎設備及數據設施。該等資料有助本公司透過任何互動媒體（如萬維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裝置、個人數碼助理及互動電視）提供全球股票資料。董事認為，可靠而準確之資料服務使本集團有能力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

根據此合作安排，本公司將根據最終用戶總數向其經紀客戶收取讀取即時數據之使用費，而路透社將按類似收費模式向本公司收取使用費。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泰豐訂立無約束力的協議綱要，據此，泰豐將透過本集團傳送其內容給經紀及最終用戶。

根據此項合作，泰豐透過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出售其產品（包括研究報告及公司資料），本公司將可獲取佣金。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Raylam與本公司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i)繼續真誠磋商共同開發、運作及宣傳提供財經資訊名為iasiamoney2u.com的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並與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經營者（如和記電訊）訂立合作協議；(ii)透過經營者的流動網絡使用無線通訊應用協定，使流動電話用戶能夠在互聯網上讀取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之內容。

研究及開發

為配合亞洲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要求，本集團以其資源為亞洲之經紀行及金融機構研究及開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研究與開發部已積極研究及開發該產品，以應付各亞洲證券交易所內證券交易之特別需要及要求。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整合、提升及按要求訂製原先由一名獨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之即時網上交易系統，開發網上交易系統ROS1。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將ROS1（本集團之即時網上交易系統）整合於NRIHK開發之即時後勤系統A-STAR™。二零零零年七月，A-STAR™後勤系統與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全面整合，並已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為結好資產管理開發網上碎股交易系統，專為處理聯交所內之碎股股份交易而設。

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其前線終端交易系統ROS1，該系統由身為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共同開發。有關ROS1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業務概況」一段。

此外，本集團開始訂製由Ebiz Solutions開發之另一交易系統ROS3，亦稱IST。同月，本集團亦開始開發其本身專為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設之交易系統ROS4。此外，本集團開始整合及按要求訂製由日盛嘉富開發之後勤系統CTAS。有關ROS3及ROS4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概況」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開發市場數據終端機，為經紀提供股票報價終端機。同月，本集團亦聯同Raylam開發一個名為iasiamoney2u.com之財經資訊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和記電訊的「Orange」網絡推出。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已開發一個網上交易遊戲，可透過互聯網以及無線通訊應用協定電話操作。網上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該網上交易遊戲。

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香港舉行記者招待會，正式宣佈並向公眾介紹本集團股東、管理層及區內夥伴，加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服務之認識，並於同月在香港舉行研討會，更邀請著名公司（如路透社及Sun）為客席演講嘉賓。董事認為該研討會之成功有助增加銷售。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管理隊伍一成員獲邀為其中一位主講嘉賓，出席大眾電信之三週年記者招待會。在該場合上，本集團可在台灣市場獲傳媒報導，而董事相信該活動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台灣ASP金融市場之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管理隊伍一成員獲邀為 Sun's Banking Summit 2000其中一位主講嘉賓，在會場內設有攤位展示本集團產品。董事認為該活動帶動本集團之銷量，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客戶結好資產管理在本集團之技術協助下，於香港推出其交易服務及首個零碎股份交易系統。董事認為，該活動使本集團之創新服務及專業知識，以及其對金融買賣之貢獻更廣為人知。

二零零零年九月，流動網絡經營商和記電訊以「Orange」品牌公佈其與本集團及Raylam之合作計劃，為和記電訊之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用戶透過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址提供首項即時新聞服務。董事認為，此合作關係已為日後與和記電訊合作奠定基礎，並在某程度上吸引公眾關注及獲得品牌知名度。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管理隊伍其中一名成員獲邀為結好資產管理投資研討會演講嘉賓之一。董事相信該活動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品牌於香港之知名度。

取得合約數目

期內，本公司已與12名經紀及／或與彼等相關之系統供應公司（包括股份發售之包銷商日盛嘉富及股份發售另一包銷商網上證券之控股公司TradingGuru.com Holdings Limited）簽訂四份無約束力意向書、四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四份正式協議，以提供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Viewtrade與本公司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可與對方分享市場網絡，促進此等市場間之跨境交易。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Ventures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於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於菲律賓設立及經營一軟件研究及開發中心（「中心」）。中心之主要用途為開發及維修具適合功能及特性以用於網上金融交易之軟件及系統；按地區客戶之需要及要求並遵照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而調整本公司採用之任何網上交易系統；以及由馬尼拉之開發隊伍提供支援（技術知識、設計及概念）予位於香港之本公司開發隊伍。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初期須擁有法定股本25,000,000披索（約3,970,000港元）。本公司與iVentures將按照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而注入資金，即本公司不得注資多於70%，而iVentures不得注資少於30%。本公司與iVentures之初期注資額將分別為17,500,000披索（約2,780,000港元）及7,500,000披索（約1,190,000港元），雙方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45天屆滿時或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iVentures籌備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

各策略夥伴均正在籌備成立網上交易服務站，以及在其各自之國家推廣有關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對象為本地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

不少泛亞區金融機構／證券經紀已接觸本公司，目前正就本公司將提供之服務條件進行討論及磋商。董事預期一俟本公司在此等國家當地開拓業務後，將會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本集團仍未如本售股章程所述與各策略夥伴於亞洲各國設立提供網上交易之服務站，本集團正積極與該等策略夥伴磋商及合作以盡快成立服務站。

與科技夥伴之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CSP訂立正式協議，據此，CSP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牌照，許可本公司於泰國使用、進一步開發及分銷INTS及ITS（統稱「CSP系統」）及其他相關軟件。本公司須分五期向CSP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作為獲授有關牌照之代價。首期佔牌照費之10%，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初支付，另外兩期各佔牌照費之20%，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六月支付，而剩餘兩期分別佔牌照費之30%及20%，則分別須於系統接納測試成功完成時及於系統被首名客戶接納時支付。另外，CSP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來自分銷系統予最終用戶而產生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根據協議，CSP承諾在本公司繳付上述之一筆過牌照費不少於40%後，其將發放系統之來源碼予本公司作於泰國市場進一步發展及使用。根據協議，並無特定終止日期。

CSP系統包括或與CSP系統有關之一切知識產權於所有時間均為CSP之財產，任何介面程式或本公司自行開發能夠配合CSP系統獨立運作之其他軟件包括或與該等程式或軟件有關之一切知識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董事認為，除上述安排外，本公司與CSP之間並不存在轉讓知識產權或版權權利、代理權或牌照等之其他知識產權事宜。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CSP正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註冊成立前協議籌備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與內容夥伴之合作關係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亞太金融新聞社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亞太金融新聞社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權利及牌照，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之市場數據終端機於香港分發由亞太金融新聞社提供之即時本地新聞資訊及收市報告。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開始開發PNS以連接至聯交所AMS/3之ORS。PNS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IST已開發完成，並作銷售展示。

同月，CTAS後勤系統與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已全面整合，現已供本集團客戶使用，目前正發展自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傳送即時買賣交易之新功能。

期內，由CSP開發之INTS已由本集團研究及評審，以便將該系統引進至其他亞洲市場。

取得合約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4名經紀及／或與彼等相關之系統供應公司（包括股份發售之包銷商日盛嘉富及股份發售另一包銷商網上證券之控股公司TradingGuru.com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三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三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九份正式協議，以提供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經審核業績之財務分析

營業記錄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訂製費	3,502	—
裝接費	260	85
銷售後勤系統	378	15
傳訊費	6	24
數據管理費	—	3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	21
	4,146	148
其他收益	195	174
在製品變動	351	(20)
由本集團進行之工作並 撥作資本列入固定資產	2,343	1,284
員工成本	(11,161)	(6,787)
折舊	(980)	(1,301)
其他經營開支	(5,427)	(2,166)
	(10,533)	(8,668)
經營虧損	(10,533)	(8,668)
財務成本	(29)	(17)
	(10,562)	(8,685)
期內虧損	(10,562)	(8,685)
每股虧損 (港元) (附註)	(0.11)	(0.03)

附註：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已發行99,368,587股普通股股份及289,157,437股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將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影響。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集中努力策劃、組織及實施其核心業務模式，務求成為泛亞區提供交易應用解決方案之最優秀ASP。在此期間，本公司在與不同當地策略夥伴及技術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之過程中出現重大開支。該等開支列作海外交通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已反映於損益賬內，該等開支約佔該期間總開支之17%。

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網上交易服務之裝接費及傳訊費約27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按客戶要求訂製系統服務費約3,500,000港元及來自後勤系統銷售約380,000港元。董事相信，期內之ASP網上交易服務收入偏低乃主要由於AMS/3尚未於香港股票市場推出，以致網上股份交易額偏低。此外，本公司亦豁免若干預早登記經紀之裝接費用。

回顧期內，本公司出現約10,560,000港元之淨虧損。由於本公司出現香港稅務淨虧損，故本公司於期內之損益賬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148,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網上交易服務之裝接費及傳訊費約109,000港元，來自內容管理及使用費約21,000港元，來自數據管理費約3,000港元及來自後勤系統銷售約15,000港元。於該期間，本集團集中設計及開發BSS及PNS，故並無從按客戶要求訂製系統之服務獲得收入。

於回顧期間，管理層收緊對經營開支之控制，尤其是員工成本、廣告、宣傳及一般成本，以確保擴充業務所用資源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能達成本集團之擴充計劃。

期內，平均每月員工成本大幅上漲，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開始營運並同時須額外增加人力進行軟件開發所致。期內員工平均數目增至49名。

固定資產折舊（包括軟件開發成本）上升乃由於開始營運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約為1,301,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98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等開支會隨著本集團繼續於亞太區擴展業務而進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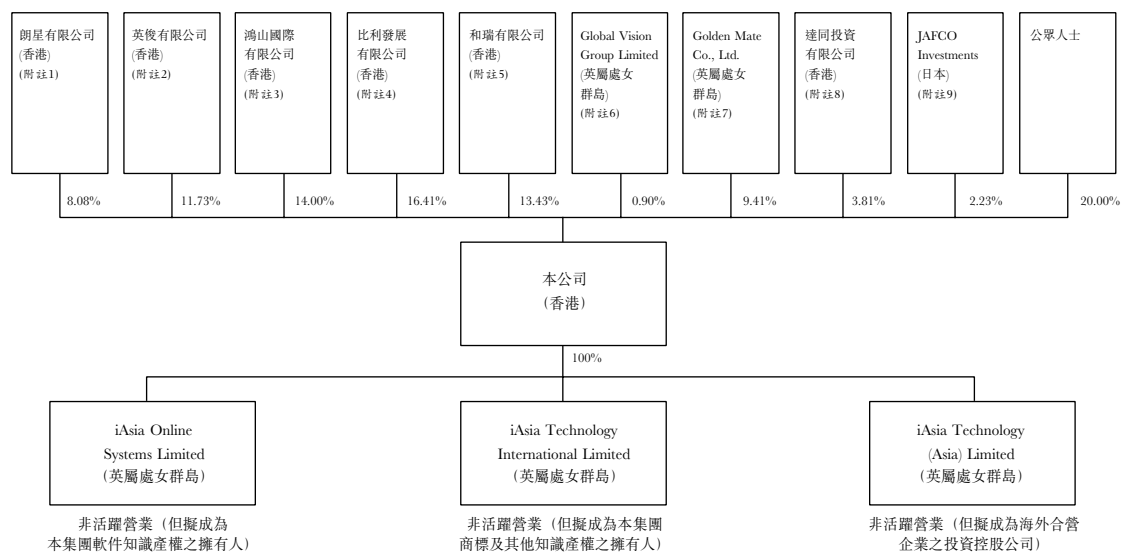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網絡開支、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於回顧期間，管理層經已審慎縮減該等開支，故令該等開支之增長放緩。

鑑於本集團於期內涉及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於期內損益賬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累計稅務虧損結存約為2,638,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乃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朗星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禹銘實益擁有。
- 英俊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Potassium Corp.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¹/₃%以上之已發行股本。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 鴻山國際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李博士實益擁有。
- 比利發展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另外15%權益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擁有，5%由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擁有，5%由李博士擁有，5%由梁安琪女士擁有，餘下5%權益則由兩位人士擁有，彼等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和瑞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元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
-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 Golden M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 達同投資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實益擁有25%權益，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25%，李博士之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
- JAFCO Investments由四家合作夥伴公司組成，全部均於日本成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AFCO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連同JAFCO Co. Ltd.就本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公司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即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認購價即約為0.7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12,81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申請。

以下為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受凍結期承諾限制之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後之應佔股份數目、概約投資總成本、每股股份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以及概約或應佔持股百分比之概要：

股東	緊接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應佔股份數目	成為本公司 股東之日期	概約 投資 總成本 港幣	每股股份 平均概約 投資成本 港幣	於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	於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概約	於上市後之 凍結期 期間	附註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朗星	36,378,847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3,600,000	0.10	10.11%	8.08%	1年	(i)
英俊	52,809,819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5,600,000	0.11	14.67%	11.73%	1年	(i)
鴻山國際	62,997,029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6,840,000	0.11	17.50%	14.00%	1年	(i)
比利發展	73,846,513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8,114,609	0.11	20.51%	16.41%	1年	(i)
和瑞	60,433,72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3,006,280	0.05	16.79%	13.43%	1年	(i)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4,042,094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40	不適用	1.12%	0.90%	1年	(i)及(ii)
Golden Mate	42,326,273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四日	5,152,010	0.12	11.76%	9.41%	1年	(i)
達同投資	17,149,195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四日	2,087,423	0.12	4.76%	3.81%	1年	(i)
JAFCO Investments	10,016,508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7,800,000	0.78	2.78%	2.23%	1年	(i)

附註：

-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聯交所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有所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證券（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35%。此外，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達同投資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馬樂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上述本公司股份當時乃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馬樂賓先生，作為彼以英國人身份於香港工作之管理獎勵花紅，並表揚其對本公司之貢獻。馬樂賓先生之每股平均投資成本微乎其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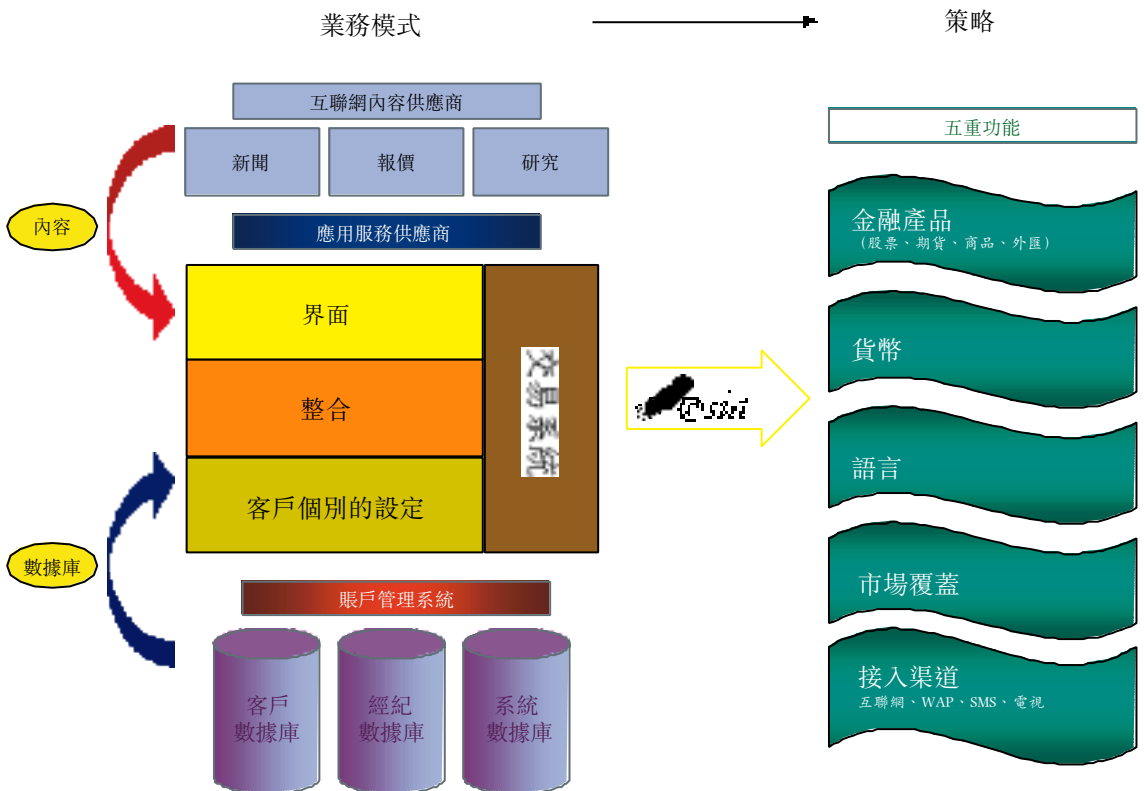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為泛亞區內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服務站，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可向本集團獲得其買賣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系統，令彼等可集中資源於招攬及維繫客戶，並且可發展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完全前線至後勤之方案，直接處理指令及交易，同時照顧前線執行及後勤系統交收。

業務模式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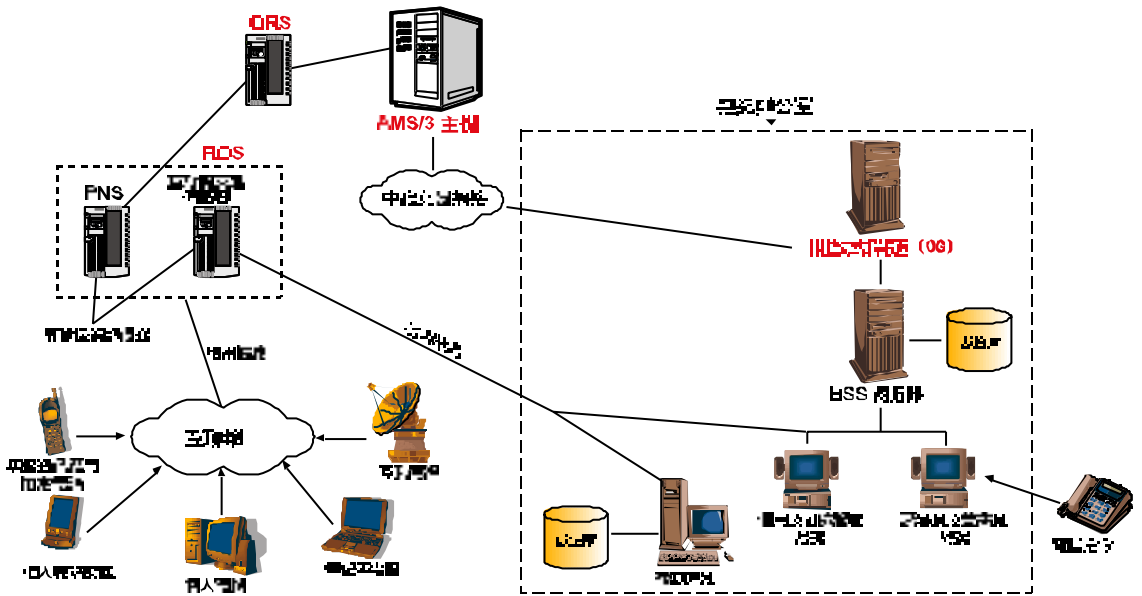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顯示計劃中網上跨境交易網絡之概況：



下圖顯示為香港經紀而設之計劃中AMS/3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及服務

1. 應用服務供應商／前線交易系統

現有產品

a. ROS1

ROS1為即時網上交易系統（「系統」），以身為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獨立第三方發展之系統作為基礎所開發。該系統處理執行指令、傳遞買賣盤、投資組合管理、股票報價及資訊傳送。該系統透過互聯網瀏覽器向最終用戶提供即時市場資訊及交易服務。系統功能包括處理跨境交易及傳遞買賣盤，可用作支援其他流動通訊裝置、新接入渠道，並可與第三者之分系統（如後勤系統）整合。

b. ROS4

該系統由本集團開發，ROS4備有全面的交易功能，包括為香港及其他亞、太市場度身而設之功能，可提供五重功能（多種市場、貨幣、接入、語言、工具）為經紀提供一個全面整合買賣環境，由網上前線交易系統（例如專線網絡系統）、傳統交易房（例如經紀自設系統）、市場資訊及分析工具（市場數據終端機）、確認及提示系統、風險管理及接入經紀之後勤系統。該系統完全迎合亞、太區內客戶之需要，包含當地化獨有功能（如市場深度、經紀等候對盤情況、市場各宗成交）。ROS4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發完成。

c. 專線網絡系統（「PNS」）方案

本集團已發展連接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之AMS/3中之ORS之專線網絡系統。專線網絡系統方案將為經紀提供多媒體渠道，包括互聯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董事認為，該系統尤其適用於在聯交所僅佔一個席位且選擇使用聯交所開發之多個工作站系統解決方案之小型經紀行。該等經紀可利用專線網絡系統提供運用多媒體接入渠道之網上交易服務，彼等可於AMS/3推出後維持市場競爭力。專線網絡系統可與本集團提供之經紀供應系統、網上交易系統及後勤系統接連，從而為不同類型經紀行提供全面整合之交易解決方案。

d. 經紀自設系統（「BSS」）方案

本集團供應之經紀自設系統為經紀提供整合交易方案，為交易活動同時提供內部交易設施及多媒體接入渠道，包括落盤、查盤、交易確認及提示、交易查詢、報價資料、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分析工具、市場資訊及研究、價格提示等。本集團之經紀自設系統連接AMS/3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勤系統及本集團網上交易伺服器。經紀自設系統連

接AMS/3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即時將所有內部交易活動傳送予聯交所，且接連後勤系統，提供毋須人手操作之即時持倉記錄及風險管理。透過接連網上交易伺服器，整合系統同時以網上及傳統交易設施為經紀提供即時交易解決方案。經紀自設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

現時開發中產品

e. ROS2

ROS2亦稱INTS，為交易系統，由CSP所開發，該公司乃公司登記、市場監察、指令管理、機構式交易系統之軟件專門供應商。該系統於菲律賓開發，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會員之前線終端資訊系統。董事相信，該系統成本低廉，為經紀辦公室提供一個易於操作及靈活之用戶介面解決方案。INTS可令各經紀可以標準運作功能自行設定其本身網頁。該系統令經紀可監察及執行接入買賣盤。該解決系統之功能亦包括監察清單、圖表、管理指令、信用控制、監察持倉情況及後勤系統整合界面。董事認為，該解決方案配合小型經紀行之低廉成本要求。

f. ROS3

一個以「IST」為基礎的網上交易系統，在新加坡由Ebiz Solutions開發。該系統提供來自不同來源之即時資訊，並包括指令執行及管理、風險管理、直接指令處理、報價及提示設施。該系統其他功能包括按客戶要求編製市場監察清單、投資組合管理、整合市場資訊、圖表，而指令管理及交收之「中央買家概念」尤其適用於大中型經紀行之跨境交易。

2. 賬戶管理系統／後勤系統

a. 日盛嘉富交易及會計系統（「CTAS」）

CTAS乃由國際財務服務公司日盛嘉富開發及使用之後勤系統。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該產品，以包括其他在香港及其他亞太市場上獨有之功能。CTAS將與本集團供應之所有互聯網交易系統接合，以為經紀提供全面整合之單一解決方案。CTAS系統可處理交易程序、結算、交收及會計功能。其亦採用主從架構，容許於多個經紀分行設立客戶工作站，以接入中央數據庫伺服器，並計劃為大中型經紀行提供靈活及可調整規模之後勤系統解決方案。

b. A-STAR™

A-STAR™乃由NRIHK開發之即時網上後勤系統，特別為亞、太金融市場設計。此後勤系統以方便運作之介面處理會計及所有一般後勤系統需要。該系統為全球金融業

而設，可接入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為經紀提供毋須人手操作之即時持倉記錄及風險管理，亦可接入不同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系統（包括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SWIFT及路透社）。董事相信A-STAR™適合中小型經紀行使用。

3. 數據內容

a. 市場數據終端機－股票報價終端機

此終端機由本集團開發，同時為經紀及最終用家提供報價。功能包括分析、圖表、市場報價、經紀等候對盤情況、市場資訊、研究、評論及其他可呈列之資料。該產品乃迎合經紀及金融機構之需求而開發，提供來自不同來源及市場之完備資料，供用戶使用。

b. iasiamoney2u.com

與香港股價報價供應商Raylam共同開發，iasiamoney2u.com所載內容包括在香港、美國及英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資訊，以及外匯、全球指數、債券、期貨、金屬、石油及其他金融工具報價，亦包括最新全球資本及貨品市場評論。本集團與Raylam已聯同和記電訊在其流動電話網絡上推行無線通訊應用協定服務。

c. 發放內容

除軟件開發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發放資料內容。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新聞社，如路透社及亞太金融新聞社訂立協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新聞、市場數據、圖表等資訊。除傳統發放頻道及互聯網外，本集團亦會透過無線通訊應用協定電話發放數據內容及市場數據。此發放方式藉其與Raylam訂立之合作協議而設立。

4. 其他產品

現有產品

a. 碎股交易系統

本集團已為其一名客戶結好資產管理之「i-stock.com.hk」開發一個網上碎股交易系統，董事認為，此乃香港首個網上碎股交易系統。除一般網上交易外，董事認為，此系統亦可讓結好資產管理為客戶提供獨有的網上交易服務。透過此碎股交易系統，來自不同投資者之指令將會匯集成可買賣單位之數目，然後在集成買賣單位數目時按市價執行指令。此方法有助減低該等資金有限投資者之入市障礙，由於涉及較低財務風險，故有助促進更頻繁交易。此項服務令結好資產管理可吸引更多投資者登記設立交易賬戶，尤其是年輕一族。

b. 網上交易遊戲

由本集團已為網上證券之「utrade.com.hk」開發一個網上交易遊戲，該遊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亞洲電視之互聯網站」推出，提供網上交易功能及激發參與者在實際交易所上進行網上交易之興趣。自推出以來，該遊戲吸引逾千名登記使用者。遊戲可令參與者在一個虛擬、無風險但實在之環境中利用經紀提供之實際交易服務相同介面體驗網上交易服務。董事相信，遊戲有助提高用戶興趣，並在彼等一旦成為經紀行客戶後增加其交易次數。

現時開發中產品

c. 無線通訊應用協定交易

本集團已開發一個可提供即時市價資料之無線通訊應用協定交易界面。無線通訊應用協定交易平台可提供與本集團網上互聯網交易平台所提供之同樣功能，其中包括即時報價及市場消息、落盤、查詢買賣盤及交易情況、查詢投資組合、確認交易及價格提示。無線通訊應用協定交易平台使經紀行可在一個流動通訊環境中提供整個交易平台。

d. 跨境交易買賣盤傳遞閘道

此閘道為本集團交易系統之組成部份，方便經紀向其客戶提供跨境交易買賣盤傳遞之功能，此閘道將多個地方系統連結，收集買賣盤，然後將其傳遞至多個市場（如交易所、經紀業務之其他部份或其他交易系統）執行。此閘道可利用公開規程或專用規程接入第三者交易系統。

e. 流動金融個人數碼助理

本集團已與香港其中一家大型個人數碼助理製造商訂立意向書，以將流動金融資訊及交易系統融入彼等之產品，目標為在個人數碼助理提供一個全面而安全之流動交易平台，以提供即時資訊及詳細圖表分析、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確認、價格提示及所有類別買賣盤及交易處理及查詢，為經常外出的繁忙投資者提供另一個交易方式。

收費模式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

應用服務供應商主要收費模式按首次連接費、傳訊費（交易費）、按要求設定系統費，以及半年或每年數據管理費。該應用服務供應商主要收費模式乃針對喜歡於初期投入較少資本之經紀。董事認為，此收費模式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收益來源。

按要求設定系統費

加入本集團服務站之客戶享有標準交易方案之服務，然而，部份客戶之市場定位獨特，其交易方案中可能需要若干特別功能。因此，本集團提供按要求設定之服務，並發展功能以迎合此等客戶之特定需要。

本集團可能會按項目基準或時間及物料基準就所提供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在上述兩種情形中，將使用標準每小時收費率，以及估計各個資訊科技員工完成一個項目所需之時間。標準收費率按員工經驗、其薪金及市價而定。

連接費

經紀須向本集團支付首次連接費。在部份市場，此項首次費用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舉例而言，首期付款於簽訂協議時支付，第二期付款於完成安裝服務（指按有關協議所界定完成系統之合理裝置）時支付，而餘款則於完成系統驗收測試（指按有關協議完成系統試運作，確保結果符合系統規格）時支付。

傳訊費

經紀會就透過服務站成功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每月向本集團支付傳訊費。傳訊費乃按成交量作出相應遞減計算。就香港市場而言，此項費用乃按每項交易之基準收取固定費用，而大部份海外市場方面，該等費用乃按經紀佣金百分比計算。

跨境交易費

透過本集團在泛亞區已建立之網絡，本集團之經紀客戶可同時接入其可買賣其他國家股份之網絡。本集團會就每項交易向該等經紀收取便宜之費用。在業務計劃第三期（詳情載於「業務目標」內「業務計劃」分節），本集團將與北美及歐洲不同網上經紀行建立策略性聯盟，致使本集團之最終用戶可隨時在任何地方透過不同接入途徑買賣證券。

數據管理費

本集團按每名最終用戶基準向使用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客戶收取半年或每年數據管理費，作為寄存資料、系統維修、修正程式故障，以及因運作變動及有關法例及規例變動而需修正交易系統之系統升格。

銷售交易及後勤系統

為使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應付不同客戶之不同需要，本集團擬在市場引入其他定價方式，包括向希望擁有各自一套交易系統之客戶一次過銷售交易及／或後勤系統。此等一次過銷售系統，將可在主要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以外增加本集團收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在香港市場出售後勤系統。

維修費

本集團將向該等購買其本身交易及／或後勤系統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包括每年維修、系統升格及客戶服務熱線。本集團將就提供上述服務每半年或每年向該等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本集團提供一個以有效介面發佈消息、股市資訊、圖表及技術分析之網上交易平台及無線通訊應用協定服務。不同之內容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磋商共同合作出售及分銷彼等之專有內容。長遠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作為區內金融資訊交易中心。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就其取得市場數據及金融資料收取使用費。就經紀要求本集團於其交易介面整合其他資料之服務，本集團將收取安裝費及／或內容管理費，金額視乎與有關經紀之合作模式而定。此外，部份內容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透過本集團之網絡推出彼等產品，而本集團則有權按收益收取佣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意向及政策為於其擬進軍之各個國家與當地策略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此等當地合營企業為自行營運公司，需設定及推行其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特別迎合各個市場之文化及特色。此等當地市場概念令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作銷售及推廣活動，務求接觸更多對象及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迄今，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已舉行多個大型市場推廣活動。此等活動包括有關互聯網交易之專業研討會及講座，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鞏固本集團領導地位之宣傳活動。董事認為，此等活動之傳媒報導率及反應理想。

支援及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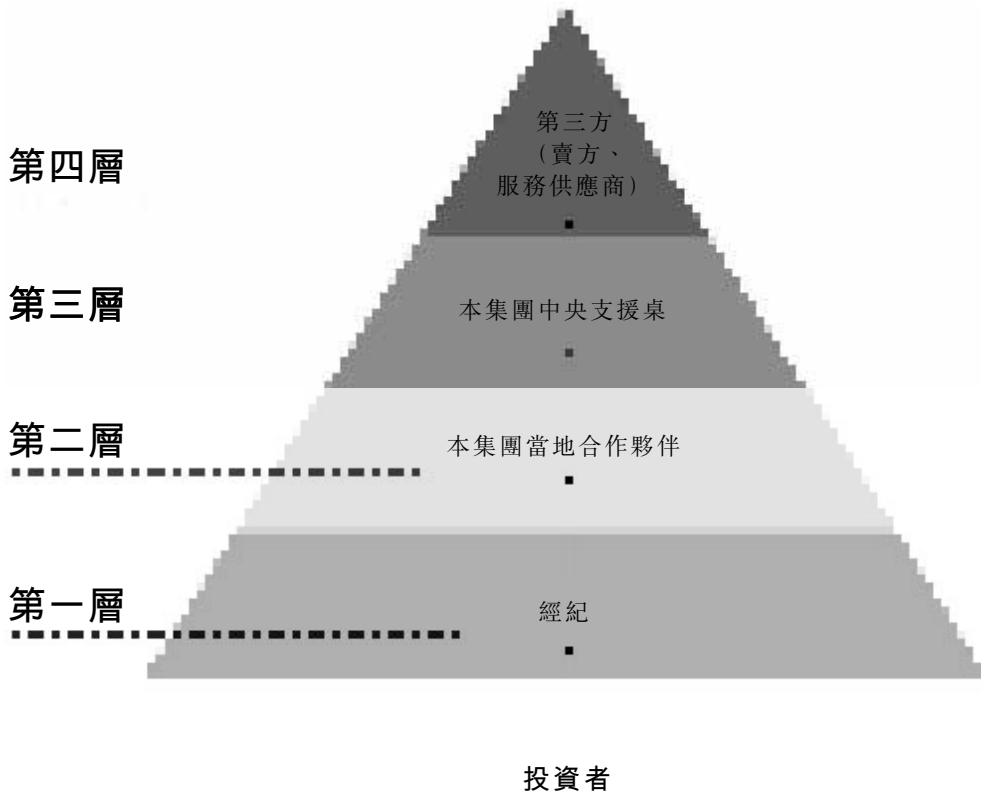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支援及售後服務負責管理及控制用戶資料、回應要求及解決疑難。支援基礎建設為所有客戶提供當地接點，並將有關要求傳送至適當之支援組別。

業 務

向經紀徵收之維修費及數據管理費將足以支付本集團所提供之一般支援及售後服務，並將包括免費使用本集團之客戶服務熱線。額外支援服務則須徵收額外費用。

本公司正在香港及海外設立支援程序。董事預期是項支援在本公司進軍其擬進軍之各個國家時發揮作用。

下圖表顯示本集團就網上交易系統建議向其客戶提供支援之工作流程：



支援程序

本集團提供步驟，容許客戶本身員工處理最常見之使用者問題及查詢。倘該等步驟未能解決用戶問題，則有關用戶問題將轉介至本集團當地之支援隊伍。

各個當地支援隊伍均具備當地特有知識，包括懂當地語言。彼等將所有客戶查詢記存入記錄系統，並對問題進行初步分析。就常見系統問題及用戶錯誤而言，當地支援隊伍設有協助客戶員工尋求解決方案之步驟。否則，彼等可將有關要求轉介至不同行動組別：

- 當地網絡或系統工程師
- 當地對外服務供應商
- 香港中央支援隊伍

中央支援隊伍可取得更詳盡之診斷步驟及最新文件。任何與軟件有關之問題均會轉介至本集團之技術支援部或第三方軟件供應商。遇有嚴重故障，中央支援隊伍亦可取得區內硬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支援服務。

後備及復元計劃

本集團提供三個層面之復元設施：

1. 單一故障容錯－以高可用性之架構自動恢復功能。
2. 復原遺失或損壞數據－以對照儲存及備用檔恢復功能。
3. 災難性復原－當整個裝置變得不能運作時，在若干指定時限透過於備用硬件上復原數據備用檔，藉以在備用硬件復原部份或全部有關服務。

第一層及第二層復元設施是免費提供予客戶，毋須徵收額外費用。所有交易系統均建於高可用性架構以配合客戶業務量之需要（第一層復元設施）。交易系統不能運作時，便在線上複製備用副本，並儲存在另一磁碟內（第一層及第二層復元設施）。較次要之數據會在每天晚上備檔（第二層復元設施），而備用媒體則存於另一地方（第三層復元設施）。

客戶可選擇額外繳費之第三層復元設施（「業務延續」），特別安排情況視乎當地數據中心所提供之服務而定，倘情況未如理想，則可將客戶服務轉介至本集團其中一個其他區內數據中心，並遙距傳送直至當地設施得以回復操作為止。

保安

董事在資訊保安方面採取週詳嚴密態度，本集團之保安政策包括：

1. 網絡及系統入侵及拒絕服務的侵襲

本集團的網絡防衛主要採用「防火牆」系統。防火牆系統控制及監察重要界限間之網絡流況，該等重要界限最明顯為本集團網絡與互聯網，但亦包括本集團與其他外間聯繫，如連接客戶及市場數據供應商。本集團就此保障其本身及其客戶，免受公眾網絡入侵，並有必要地分隔不同客戶。本集團同時密切留意，保安告示服務，以得知最新的保安警告，並將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機構合作對付如拒絕服務及信息氾濫等新增及現有之威脅。

2. 數據保密（公司及個人）

由本集團保密網絡外傳之數據均會進行加密。由最終用戶工作站至交易應用程式之連繫乃透過利用1024比特或較大時段鑰匙之高級密碼進行終端對終端加密。加密

連繫建立之過程避免透過網絡以任何形式傳送核實資料（即以無資料傳遞過程進行之鑰匙交易）。私人站間網絡服務亦利用常規系統（128比特保安接層協定（SSL），備有數碼簽署規範系統(DSA)鑰匙交易）加密，創造一個虛擬專用網絡(VP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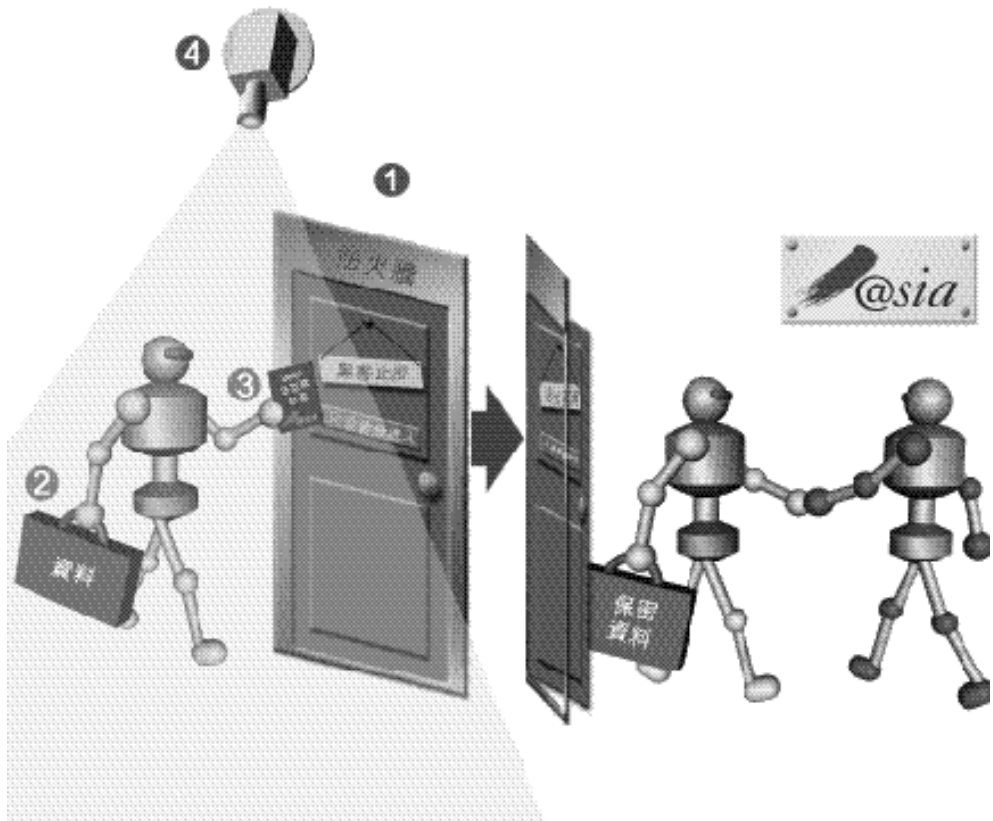
3. 用戶身份核實

交易用戶於接入任何交易服務前進行身份核實。身份核實技術避免在網絡上傳送密碼（即無資料傳送機制）。

4. 有毒軟件及濫用訊息傳遞系統

本集團在所有工作站安裝病毒偵察軟件。然而，為進一步限制有毒軟件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避免使用易受破壞之產品，尤其本集團並無安裝任何可啟動自動開啟郵件訊息之軟件元件。本集團亦在其電子郵件網間嚴格採取反中繼政策，對付「spam」（或未經授權傳送之大量電子郵件）。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保安系統：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亦將資源分配至研究新科技及開發新產品。技術部具備資訊科技及金融業之專才，其中包括經驗廣泛、涉及多個行業（包括網上及經紀交易系統、金融應用、網頁科技、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科技、互聯網保安及網絡基建）之專家。研究與開發部繼續開發及改良網上交易產品、後勤系統及其他相關分支系統，從而為本集團在泛亞區之客戶設立獨特、先進及整合之系統。

本集團在香港設有開發中心，並現正在菲律賓設立開發中心。

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研究安全網上交易之解決方案。香港之發展集中於分析客戶特別要求及保持符合急速變化之互聯網標準。

預期於菲律賓馬尼拉新設立之開發中心，將負責開發及維持網上交易系統之核心軟件，並預期馬尼拉部門將成為發展部之骨幹，為香港系統設計部之規格提供穩定而有效之程式碼。

研究部之重要成員包括駐守當地中心的支援人員，彼等負責向香港開發部提供當地技術之新發展。此等開發中心之其他任務為協助研究部進行產品開發。本集團亦物色機會在中國成立其他發展中心。

知識產權

本集團使用不同商標及網域名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其使用之商標，但該註冊尚未獲得批核。

策略夥伴

下文載述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或擬定策略夥伴。

現有策略夥伴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電信」）

本集團之台灣當地夥伴大眾電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由多間台灣企業集團組成，該等企業集團包括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Inc.。

業 務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大眾電信在獲得台灣全島傳呼機牌照後推出其傳呼機服務。憑藉其於電訊服務之卓越表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ISO9002認證，同年更取得經營VSAT (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 之牌照。大眾電信計劃不斷改進其電訊服務，並向其他相關業務進行策略擴充，包括金融PDA (個人數碼助理) 服務及香港之VoIP通話交換服務以應付日後不斷變更之國際通話量。

二零零零年二月，該公司獲得經營個人手提電話系統 (PHS) 業務之牌照，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衛星、幀中繼服務。該公司將履行其承諾提供優質數據及話音傳送，並將推出「SegaNet」金融服務、新一代金融PDA及無線互聯網入門網站服務。

SunPage (Mauritius) Limited (「SunPage」)

SunPage之控股公司為STT Communications Ltd (前稱STT Communications Pte Ltd) (「STT」)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SunPage之中間控股公司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Singapore Technologies」)。除SunPage外，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鑑於SunPage具備銷售／市場推廣活動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肯定有利本集團進軍新加坡及其他地區市場之計劃。

Qyxx Holdings Limited (「QYXX」)

本集團之泰國夥伴Qyxx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屬於亞洲服務站網絡其中一部份之泰國公司，該網絡向整個亞洲地區之網上經紀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

QYXX將與本集團合作向泰國各地財務機構提供即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Internet Ventures Incorporated (「iVentures」)

Internet Venture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菲律賓成立，目前作為當地服務辦事處，連接菲律賓網絡至本集團之區域網絡。本集團覆蓋全個泛亞地區之網絡可擴大iVentures區內之市場佔有率，並可讓潛在終端用戶直接連接至網上交易服務。

董事相信，透過iVentures於菲律賓之網絡及連接，加上其專業知識，iVentures將可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最終目標，成為國際性證券交易行業之主要經營者。

擬定策略夥伴

ViewTrade Securities Inc. (「ViewTrade」)

本集團之跨國貿易夥伴ViewTrade以美國為基地，總部設於紐約。ViewTrade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可使本集團於美國集中處理執行服務。

ViewTrade作為一個電子交易中樞，為即時買賣盤執行及交收連接至全球金融市場。該公司已開發網上交易及傳遞平台，該平台不僅為其本身服務，同時更以私有商標為其他金融機構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網上買賣服務。

ViewTrade為美國及歐洲所有主要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提供電子執行服務，並繼續於歐洲、亞洲及美國擴展網絡。

本集團與ViewTrade之合作讓本集團可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以電子方式傳遞、執行及結算交易，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由在全球均有業務之銀行負責交收。

技術夥伴

下文載述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或擬定技術夥伴。

現有技術夥伴

Computershare Systems Phils., Inc. (「CSP」)

CSP乃Computershare Limited (「Computershare」)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在澳洲成立，其股份於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交易所及經紀系統。

Computershare為一個全球登記及科技組織，管理全球超過52,000,000名股東，並向超過15個國家之證券業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

Computershare之交易所及經紀軟件產品包括：(i) ASTS – 靈活及高容錯之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結合及使完整多國貨幣證券交易週期自動運作；(ii) SUMMIT – 經紀客戶會計系統，透過結合傳統前、中及後勤系統功能促進有效暢順運作；(iii) ORMS – 特殊全球買賣盤傳遞管理系統，將買賣盤同時傳遞至交易環境或多個市場之執行點；(iv) SMARTS – 為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設計之監察系統，有效探測不利市場行為；及(v) INTS – 為菲律賓經紀市場開發之網上交易系統。

Computershare向全球多個經紀提供及出售系統，其所提供之系統適用於世界上多個證券交易所，包括莫斯科、伊斯坦堡、布達佩斯、奧斯陸、紐西蘭、上海、雅加達及泗水、賽普勒斯及赫爾辛基。

野村綜合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NRIHK」）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NRI」）於一九六五年在日本創立，一直基於三個主要方針發展解決方案，該三個方針為研究及探問、知識解決方案及系統解決方案。NRI現為日本最大規模研究及軟件公司之一，全球設有超過15個辦事處及集團公司，並與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當地專材建有網絡關係。

野村綜合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NRIHK」）於一九七七年在香港成立。自一九九五起，NRIHK成為NRI亞洲分部之基地。亞洲分部由亞太區之財務專業人員組成，在研究、顧問及資訊系統方面積累豐富知識，有助為銀行、經紀、保險及零售／分銷等不同類型行業發展創新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Ebiz Solutions Pte Ltd.（「Ebiz Solutions」）

Ebiz Solutions提供種類繁多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使其客戶（包括跨國金融機構）可進行即時買賣及讀取資料。Ebiz Solutions提供之電子創新系統可與一系列存取渠道（包括話音識別、PDA及網上電視），亦可於多語言、多金融工具、多外匯，多貨幣、多渠道電子銀行及電子貿易工作。全套產品包括零售銀行、證券經紀、貨幣買賣、開發虛擬社區或入門網站、即時拍賣及對盤、流動警報及前攝關係管理。

擬定技術夥伴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Sun」）

Sun 為Sun Microsystems Inc.之附屬公司。自Sun Microsystems Inc. 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一直本著單一信念「網絡就是電腦」，攀上業內硬件、軟件及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為互聯網提供強力支援，並讓全球各家公司可計劃彼等之業務。Sun每年收益達17,600,000,000元，服務遍及170多個國家，其網址為<http://www.sun.com>。

Sun重視與策略夥伴維繫長遠關係，就其發起iForce社群已可見一斑。為趕貼最新科技，本集團選用Sun的伺服器產品。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日盛嘉富」）

日盛嘉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立，為於一九六一年於台灣成立之Jih Sun Co., Ltd（「Jih Sun」）之全資金融服務公司。Jih Sun提供多元化投資銀行及股票經紀服務，按其於台灣股票市場所佔之成交量計，為台灣第二大經紀行。

日盛嘉富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向世界各地機構投資者及公司提供股份銷售、資產管理、研究及投資銀行服務。該公司之研究尤其主要集中於科技與電訊業務之基本分析，並擁有來自矽谷、美國及亞洲之業內專業人士作為後盾。

內容夥伴

下文載述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或擬定內容夥伴。

現有內容夥伴

AFX-Asia Pte Ltd. (「亞太金融新聞社」)

亞太金融新聞社於一九九零年創立，為由法新社(Agence France-Presses)及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Ltd.)合辦之合營公司，提供專業業務及金融消息服務。該等國際新聞社透過全球通訊網絡，每日為多達4,000間公司以六種不同語言發送即時新聞、財經及市場消息。

亞太金融新聞社為駐英國新聞社之亞洲辦事處，視其本身為新聞媒介、互聯網及金融機構之主要內容供應商之一。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路透社」)

路透社乃於倫敦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Reuters Group plc之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全球資訊、新聞及科技集團，以快捷、準確、可靠及公正，以及不斷創新之科技而馳名，奠定其卓越之地位。路透社之優勢在於其能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內容、技術及聯繫。路透社廣泛使用互聯網技術以充份發佈資訊及新聞。

路透社為全球金融市場及新聞媒體提供多元化資訊及新聞產品，包括即時金融數據、綜合投資數據、數字、文字、紀錄及圖像數據庫、再加上新聞、圖表、新聞錄像及新聞圖片。

活能飛訊有限公司 (「Raylam」)

Raylam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香港成立，並由來自銀行司庫、經紀及資訊科技行業不同界別之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及管理。

一九九九年，Raylam推出「Mini 3000」金融傳呼機，針對專業用戶為對象。此金融傳呼機提供之資料包含全球金融市場資料及來自若干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數據。

二零零零年九月，Raylam聯同本集團開始與和記電訊合作，向公眾推出「iasiamoney2u.com」金融服務。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透過不同接駁渠道提供全面即時金融數據。

擬定內容夥伴

泰豐研究有限公司（「泰豐」）

泰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設總部於香港，為一間金融內容供應商，為市場專業人士一自營交易商、對沖基金、當地經紀及財經入門網站提供技術及基本股票研究調查。其分析覆蓋約250隻最受歡迎香港上市股票，並提供研究推薦意見、技術及分析數據，以及市場貼士概要。

另一方面，ASI經營之研究公司Typhoon Eight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成立，並已向證監會註冊為香港投資顧問，獲准給予投資意見。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供應商，主要包括就開發軟件系統提供服務之技術夥伴及向本集團供應電腦硬件及設備之硬件供應商，以設立香港辦事處及香港市場之網上交易平台。該等開支屬資本性質。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共有七家供應商，其中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期內總採購約97%及40%。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共有十二家主要供應商，其中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期內總採購約86%及27%。

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於上述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營業額約為4,15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提供之按要求設定系統服務費用約3,500,000港元、ASP網上買賣交易之連接費用及傳訊費用約270,000港元，以及來自後勤系統銷售約380,000港元。董事認為，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收益微薄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尚未推出AMS/3，導致期內網上股票交投甚少所致。此外，本集團對若干較早時期登記之經紀豁免連接費用。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共有六名客戶，其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其中48%來自最大客戶。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15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ASP網上買賣交易之連接費用及傳訊費用約110,000港元以及來自後勤系統銷售及內容轉售約40,000港元。於期內，共有八名客戶，其中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4%及20%。

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而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就亞洲網上交易軟件應用市場而言，本集團主要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多間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競爭。鑑於網上交易在亞洲仍屬初步發展階段，且網上交易軟件應用之技術瞬息萬變，董事預期區內競爭將日益劇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實力雄厚之管理層** —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各行各業專業人士，來自貿易、電訊、網頁設計、無線通訊應用協定技術系統、網絡結構、後勤系統、互聯網保安、業務發展及公司財務等不同範疇，擁有國際財務機構之經驗，並且對亞洲（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有深厚認識；
- **與當地夥伴進行策略合作以建立協同關係** — 有助開發產品迎合不同市場之特定要求。此外，本集團可借助其若干當地夥伴之知名度，迅速獲得當地市場認同；
- **可靠技術專業人士及知名技術夥伴** — 本集團技術隊伍包括倡導網上證券交易發展之業內專才，以及來自資訊科技界之專業人士。在知名技術夥伴配合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開發有效、保密及可靠之網上交易系統軟件應用；
- **為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創辦人而佔盡優勢** — 本集團為於泛亞區內開展及提供網上交易系統軟件應用產品及服務之創辦人之一。因此，有利於本集團自泛亞區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上獲益；及

- **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提供種類齊全之產品** – 本集團一直借助其於資訊科技及金融範疇之管理技巧及專業知識集中為經紀及金融機構使用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著重為各式金融產品開發以不同渠道接入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務求加強其跨境交易解決方案之重要性。董事相信，其專注於金融市場及對產品開發之遠見將有助了解市場之需求及需要並作出配合，令本集團成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個別承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於任何公司擁有權益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競爭。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iAsiacar.com Limited（「iAsiacar.com」）訂立商標牌照協議。iAsiacar.com為鄭先生及高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iAsiacar.com批出使用商標（定義見下文）之非獨家牌照，首期為期五年，作價1港元。iAsiacar.com已使用並希望繼續使用本公司之商標，以反映本公司及iAsiacar.com若干共同股東之背景。本公司已應iAsiacar.com要求與其訂立商標牌照協議。

iAsiacar.com Limited乃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主要提供汽車相關資訊，包括二手汽車市場資訊、交通消息及保險資訊。以下為授予iAsiacar.com Limited之商標：—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isinolaw Limited（「isinolaw」）訂立商標牌照協議。isinolaw為鄭先生、何博士及李博士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isinolaw批出使用商標（定義見下文）之非獨家牌照，首期為期五年，作價1港元。isinolaw已使用並希望繼續使用本公司之商標，以反映本公司及isinolaw若干共同股東之背景。本公司已應isinolaw要求與其訂立商標牌照協議。

isinolaw Limited乃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為網站用戶提供全面、權威及最新之英文／中文版中國法律。此外，其他業務包括網上書店、講座／會議及網上法律課程。以下為授予isinolaw Limited之商標：—



業 務

上述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以上兩項商標牌照協議將不須作出公佈或經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待股份於緊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會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由於本集團乃其中一家首先提供泛亞區內跨境證券交易軟件應用服務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雄據跨境證券交易範疇，並成為市場領導者。

市場潛力及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投資者可自網上交易中獲益。根據IDC預測，於二零零四年，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所有交易中40%將透過網上進行。此外，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透過互聯網交易之網上投資者數目將按平均複式增長率50%增長。故董事相信，網上交易普及為本集團帶來向經紀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商機。

為應付龐大交易量，網上經紀可能需要就基礎設備作出投資，以提高彼等之處理交易能力。由於建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董事相信，中小型經紀行未必有能力承擔有關資本投資規模。

董事預期，市場存在為希望向外採購交易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需要之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業務機會，容許客戶節省建立彼等本身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之部份資本投資，並享用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之益處。

業務策略

為抓緊此等黃金業務機會，董事已為本集團訂出下列策略，以把握亞洲區內龐大網上交易市場潛力：

- 建立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提供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 為不同國家經紀提供高效率、安全及可靠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進行備有「五重功能」之二十四小時網上交易，「五重功能」指多種金融產品（如股票、期貨、商品及外幣交易）、多種貨幣功能、多種語言功能、多種市場覆蓋及多種接入渠道（如互聯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短訊系統及互動電視）；
- 連接由海外市場及交易所經紀夥伴組成之亞太區網絡，協助客戶向投資者提供即時網上跨境連繫，為彼等帶來跨境交易商機及令彼等之投資者更易接觸更多金融產品及衝破地域界限；
- 於資訊科技界及與互聯網有關業務尋求可能出現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包括可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網上交易業務；

業務目標

- 與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當地夥伴連結，發展迎合不同司法權區內金融業及營商環境的特別需要及要求之網上交易系統；
- 發揮本集團技術人員及其技術夥伴之資訊科技知識，以及其管理層之金融市場知識；
- 提供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之服務；
- 繼續竭力研究及開發網上交易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 繼續致力控制本集團產品之質素，並維持優質服務水準；及
- 發展其他業務模式，以迎合經紀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其業務之市場之特別需要。

業務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之業務計劃：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市場滲透	第一期 提高應用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網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第二期 計劃於下列市場推出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二零零一年四月－台灣、菲律賓 二零零一年五月－新加坡、泰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中國	第三期 發掘進軍其他市場（如歐洲及北美）、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第四期 第四期針對之市場包括南韓、馬來西亞、日本、印度及印尼。 繼續發掘進軍其他市場、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繼續發掘進軍其他市場、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繼續發掘進軍其他市場、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業務目標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p>策略性聯盟</p> <p>為中國市場尋找策略性聯盟對象。</p> <p>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p> <p>繼續與準夥伴磋商於各海外目標市場設立合營企業。</p>	<p>繼續與中國經紀行磋商建立策略性聯盟。</p> <p>繼續與現有夥伴磋商在日本進行雙向跨境交易及其他機會。</p> <p>物色夥伴對象，並開始就第四期市場（南韓、日本、印度及印尼）磋商建立策略性聯盟。</p>	<p>繼續為第四期市場磋商建立策略性聯盟。</p> <p>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p> <p>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p>	<p>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p> <p>繼續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p>	<p>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p> <p>繼續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p>	<p>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p> <p>繼續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p>	

業務目標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發掘其他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以迎合經紀/當地市場之特別需要。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台灣推出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以進行當地交易，並供投資海外股票市場之台灣人士進行跨境交易。 繼續按客戶要求及當地需要發展交易平台功能，以迎合市場需要。 為經紀提供包括其他用途（如個人財務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之整合服務。 發展連結區內所有交易所之軟件。	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至其他金融產品，如債券、互惠基金、衍生工具及外匯。 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至其他金融市場，如場外市場或二板市場。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接入裝置	開發其他接入渠道，如Web TV、互動電視、PDA等。	與區內手提電話營運商開發更多無線通訊應用協定應用及改良無線網上證券交易。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業務目標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內容發展	繼續自不同內容供應商（如亞太金融新聞社、泰豐）為香港經紀行開發金融內容。 繼續發展區內匯聚金融資訊內容。	為經紀網站轉售內容。 繼續發展全球匯聚金融資訊內容。	開發其他地方語言之內容，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體中文 • 泰文 • 馬來西亞文 • 韓文 	繼續發掘市場需要及開發內容，以增強增值服務。	繼續發掘市場需要及開發內容，以增強增值服務。	繼續發掘市場需要及開發內容，以增強增值服務。
研究與開發	繼續於各個海外目標市場按當地需要及客戶要求改良軟件。 制定知識管理系統之要求。 開始開發增值服務，例如預設交易。	繼續於各個海外目標市場按當地需要及客戶要求改良軟件。 在菲律賓成立軟件開發工場。	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 改良知識管理系統。	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 改良知識管理系統。	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 改良知識管理系統。	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 改良知識管理系統。
預期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適用	約46,000,000港元	約4,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目標

為應付業務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

現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將用作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計劃，其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泛亞區網絡之基建發展，約8,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而約14,000,000港元用於在各海外目標市場成立合營公司。餘數約1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現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計劃，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擴展南韓及馬來西亞等目標市場所需基建發展，而約1,000,000港元用於產品及內容開發。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產生營運資金及／或透過其他資金籌備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以支付業務計劃。

二零零二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

現時估計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來自運作產生之資金及／或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證券及股本集資。董事目前並無確實基準，以估計需透過其他集資活動以實施餘下業務計劃之額外資金金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之資金，業務計劃之規模可能會降低，或若干業務計劃或許不能全面實行。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制定業務計劃時，董事乃基於下文所詳述之若干基準及假設。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合理，惟仍不能保證該等假設正確且可能達致。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不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後，可能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適當之公佈。

假設：

以下為有關業務計劃之假設：

- (a) 本集團現時面對之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在制定業務計劃時，董事已假設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詳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不會發生；

業務目標

- (b) **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情況或事件**－董事認為，彼等在制定業務計劃時已評估充足數量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可靠，惟彼等已假設在業務計劃期間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推行業務計劃之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
- (c) **繼續在一個穩定之業務環境中運作**－董事已假設本集團運作之業務環境將於業務計劃期間維持穩定；
- (d) **足夠資源應付其計劃資本開支**－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業務計劃期間其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e) **價格並無重大變動**－在估計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之資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假設本集團營運之國家及其主要供應商採購物資之國家之一般價格水平將跟隨彼等各自之以往走勢，且不會大幅波動；
- (f) **本集團將可招攬及取得有關人才及服務**－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可以及將可吸引及挽留具合適才能之員工，為其業務發展及日後增長作出貢獻；
- (g) **稅項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已假設本公司營運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h) **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董事已假設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大幅差異；
- (i) **並無涉及不可控制之糾紛**－董事已假設並無任何因董事不能控制而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業績之工業糾紛；及
- (j) **可如期推出網上交易**－董事已假設其他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之網上交易設施亦可如期推出。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支出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即每股股份0.64港元至0.7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估計約達50,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基建設施發展

-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交易服務站及與海外市場及交易所之當地股票經紀跨境連接之泛亞區網絡之基建設施發展。資本開支包括購入以設立服務平台之系統發展、網絡及設備；

業務目標

研究與開發

- 約9,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適合本集團目標市場需要之本地化及訂製軟件、產品及內容發展，以及其他交易平台功能，並繼續檢討及推行新金融服務及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服務及市場；

投資項目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與本集團計劃或現有策略夥伴於本集團目標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便本集團進軍當地市場及協助本集團建立市場地位及影響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增長。目標市場包括菲律賓、台灣、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及

其他用途

- 餘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因任何理由，所得款項並未如上文所述被動用或獲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上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乃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7港元而擬定。倘發售價有別於假設之每股股份0.6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所不同。董事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最終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將相差約為3,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任何盈餘將約為3,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差別將不會對本節所述之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全面應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故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集資）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進行業務計劃所述收購所需。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計算，自發行新股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分配該筆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後，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遇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

股東資料

本集團之現有股東包括備受尊崇、蜚聲香港及海外之人士、在資訊科技行業具豐富經驗之管理人員及兩家法團投資者。彼等為執行董事何博士、鄭先生、李博士、馮永祥先生、何猷龍先生、元先生及高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馮浩榮先生，以及禹銘及JAFCO Investments。董事之資歷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一節。禹銘及JAFCO Investments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禹銘為一家投資公司，自一九九零年起在主板上市。禹銘的營運帶來大量溢利及現金。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九個財政年度，該公司錄得逾1,500,000,000港元累計溢利，向其股東派付逾900,000,000港元現金。

JAFCO Investments

JAFCO Investments乃Jafco Co., Ltd. (「Jafco」) 所管理之基金。

Jafco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成立，初期股本為500,000,000日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Jafco之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000日元。目前，其股票透過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Jafco被視為全球最成功的風險投資公司之一，主力投資於互聯網、通訊、軟件及半導體行業。過往，Jafco已帶領逾500間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最近數年，Jafco投資之對象已佔日本首次公開招股公司總數之30%。

Jafco之業務遍及全球大多數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倫敦，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台灣、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董事相信，憑藉Jafco的全球網絡必能為集團引入國際專業技能。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7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何博士乃亞洲傑出企業家，在香港及澳門擔任多項要職。在香港，何博士乃信德集團行政主席兼創辦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在澳門，彼乃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副主席、誠興銀行董事會主席及澳門賽馬會董事局主席。

鄭家成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及寶利城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他亦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新世界發展集團，負責該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在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博士之胞弟。

李振聲博士，5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與高先生共同為創辦人。李博士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為化學物理學博士，並在霍普金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一九七八年，彼出任美國Digitus Corporation之董事及總經理。過往14年期間，彼任職Globalwide Shipping Ltd.、鴻譽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馮永祥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馮先生乃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禹銘之主席。彼於基金管理、直接投資、證券及財務業務界累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聯交所之副主席及理事會成員，現為香港總商會之理事及全國政協委員。

何猷龍先生，2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乃信德集團創辦人何鴻燊博士之子。何猷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商貿學文學士學位。何猷龍先生受聘於怡富證券期間，任職於亞太區衍生工具投資部，負責亞洲衍生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組織，具備擔任香港海外機構投資者及財力雄厚客戶之新投資品種顧問之經驗。在此之前，何先生乃萬國寶通銀行香港分行信貸風險管理部之行業分析員，專門分析香港及中國進出口貿易行業。

元天佑先生（聯席行政總裁），43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聯席行政總裁。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約克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曾為亞洲地區大型金融及資訊會議之主要講者。元先生曾任一間以倫敦為基地，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科技公司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向金融及投資界別提供網上資訊發佈、電子商貿及網上交易服務。元先生乃香港以ASP模式向財務機構提供軟件服務的少數開拓者之一。元先生亦曾擔任數家大型財務及資訊科技機構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成功作出貢獻，此等公司包括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

高振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4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與李博士共同為創辦人。高先生獲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學士學位後，一九九零年獲得澳洲聯邦獎學金於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乃亞洲電訊業之先驅及開拓者，至今在該行業仍為舉足輕重之人物。一九九三年，高先生出任香港最成功的電訊公司之一台灣星光傳訊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獲晉升為星光電訊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促成該公司之PCS牌照投標，為該集團在電訊業其中一個重大成就。高先生並負責重組星光電訊集團，並成功與亞太地區的台灣太平洋電線電纜、日本電話電報公司、伊藤忠、Ucom及芬蘭電訊訂立合營協議。一九九七年，彼創辦星光電訊集團一間獨立聯營公司星光電訊海外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馮浩榮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馮先生於商場上聲名顯赫，為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參與行業包括寶石、室內設計、房地產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憑藉其五年學徒生涯所積累之寶石知識，馮先生於二十多歲開始經營本身之寶石業務，並成功成為寶石界之專家。其後，馮先生將其業務擴展至包括房地產、室內設計及金融與商品相關業務。其於金融界積累之26年經驗必定能助本公司達到成功。

梁安琪女士，39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梁女士積極參與中國、香港及澳門公共及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三水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之成員，證明其於中國公共及社區服務所作貢獻受到認同。最近，彼再度獲選為三水海外聯誼會之主席。在商界，梁女士積極投身高爾夫球業，為江門五邑高爾夫球場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伊牟田均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伊牟田先生畢業於日本鹿兒島大學，隨後加盟日本最具規模之證券公司野村證券有限公司。彼於野村證券有限公司任職23年，大部份時間負責國際事務，在此期間，彼曾任職於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New York)及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Singapore)。於一九九三年，彼加盟日本最大之創業資本公司Jafco Co. Ltd., (「Jafco」) 日本最大之創業投資公司，為環球營運部之董事，現負責監管Jafco之環球營運。彼兼任JAFCO America Ventures Inc.、JAFCO Investment (U.K.) Limited與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獲美國田納西州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高級經理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公司及策略籌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任職於麗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起出任聯交所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聯交所出任財務及營運服務部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升任聯交所營運服務之副行政總裁。

PATAJO-KAPUNAN, Lorna女士，4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多年以來，P.Kapunan女士一直為菲律賓律師會之資助人。彼畢業於菲律賓大學法學院，主修AB政治科學。P.Kapunan女士在其法律事業生涯中歷任多項要職。近期擔任之職務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 (IPAA) 之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之國家集團總裁及Philippines Women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之副主席。P.Kapunan女士乃Roco Bunag Kapunan & Migallos Law Offices之總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法、訴訟法、知識產權法及家庭法。

監察主任

元天佑先生，4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元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段。

高級管理人員

馬樂賓先生（營運總監），4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獲電子及電機工程設計學榮譽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初畢業於在研究財務軟件程式設計方面十分成功之英國飛利浦研究室，自此與提供網上交易系統結下不解之緣。彼在電子、財務、投資銀行及新技術領域工作達18年，在歐洲及亞太市場網上交易系統之設計及應用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創業之初，即創辦一間系統解決方案顧問公司，更接辦了佳活賓信項目。馬先生在該項目中負責開發國際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買賣所需的管理決策前線支援系統，其後則投身佳活賓信並負責整個項目。

於一九九三年，馬先生就職於合併後的佳活賓信有限公司，負責創建網絡／互聯網技術系統，職責涉及互聯網基建設施設計及透過互聯網公佈分析研究等。馬先生憑藉本身在全球市場、金融交易、管理系統及網絡設計方面的知識，為英國首項即時互聯網股票買賣服務的成功作出很大貢獻。馬先生亦曾在東京及香港工作相當長時間，因此對亞洲及歐洲的金融市場文化均有深入瞭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郭文基（資訊科技總監），3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郭先生在資訊科技、電訊及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得電腦工程榮譽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任職於星光電訊海外有限公司，負責領導軟件開發小組，電訊管理網絡、賬務系統及為台灣客戶開設增值服務。在此之前彼曾任職CTI、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及國際半導體有限公司。郭先生曾在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開發予首個中文圖象股票資訊終端機。彼在聯交所任職時曾參與開發第一代自動對盤系統。彼在羅兵咸會計師行管理顧問服務部工作期間為澳洲Westpac Bank的外匯及資本市場交易部開發出一套即時外匯及資本市場交易系統。

歐燕珍（財務總監），3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歐女士獲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投資學。彼積逾14年專業會計經驗，對全球市場的國際會計、商業慣例、申報及業務風險管理有深入之認識。

歐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加盟本集團前，歐女士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積逾10年核數及業務顧問經驗。彼之客戶經驗包括為一間經紀業務遍及香港、日本、台灣、泰國、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國際股票經紀公司，出任監察財務及審查核數之經理達四年。

李敦納（網絡保安總監），46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李先生在英國懷特島的Sandown Grammar School及Nottingham University接受教育，並於一九七六年畢業。彼在處理互聯網的早期商業應用問題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就其中許多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李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最後一項職務涉及設計及控制達到財務標準的網絡保安，以滿足跨國投資銀行的真正需求。憑藉其實踐經驗及對技術細節之潛心研究，彼得以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技術基礎設施。

李先生從事商用資訊科技業達24年之久，任職公司之業務由重工業以至投資銀行。在此期間，彼主要在倫敦市的商業銀行佳活實信工作，後被捷能銀行羅致旗下。彼最初負責工資、會計、商業銀行、外匯及證券買賣等各種業務應用程式。彼來到香港的第一份工作是為佳活實信安裝貸款／存款及利息累計系統。不久便轉而從事系統及通訊工作，自此一直在該領域從業。

張志明（項目總監），36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悉尼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張先生在聯交所擔任系統經理逾九年。彼對外匯買賣系統及市場資訊發佈系統之設計及執行有豐富之知識。彼於系統設計方面之長處在於分散式網上交易處理及容錯電腦系統。過去八年中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從第一代自動對盤系統發展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在此期間，張先生一直擔任該項目之架構設計及實施管理要職。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便是張先生所建立的複雜交易系統之最佳例子，該系統包括64串列S72000處理器，在容錯計算環境下每秒可處理200宗交易，平均回應時間為0.5秒。除交易系統外，張先生在銀行應用程式方面亦有相當經驗，彼曾任職澳洲Westpac Bank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之系統工程師。

譚振輝（項目總監），37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譚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碩士學位。

譚先生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4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負責領導軟件開發小組開發銷售點系統，該系統成功應用於所有煤氣客戶中心。在此之前，彼任職於大型電訊及互聯網公司逾13年，領導資訊科技部門及數個開發小組開發多種財務、電訊及記賬系統。彼成功建立及引入即時股票報價終端機，提供聯交所上市股票的綜合財務資料、主要股市指數、外匯及貴金屬報價、圖表分析及賽馬賠率及結果。彼亦為財經傳呼台成功推出無線即時股票報價系統。

黃國敦（策略規劃總監兼公司秘書），26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具有廣泛的香港及澳洲國際會計行之工作經驗。目前，彼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士及香港證券協會之會士。彼曾為一間國際投資銀行香港公司顧問小組之成員，多次參與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亞太區之首次公開招股。

蔡凱元（銷售總監），27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加拿大溫尼伯大學商貿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曾擔任總部設於美國的互聯網廣告技術公司Real Media Inc.（「Real Media」）亞太區技術銷售總監。由於他的出色工作表現，Real Media得以擊敗其他世界一流競爭對手，使Real Media的軟件成為亞洲最受歡迎的互聯網廣告解決方案。蔡先生在亞洲之輝煌成績，為Real Media在納斯達克上市作出重大貢獻。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蔡先生曾於路透社及金融時報互聯網部的第一線業務開發人員，主要負責在香港、台灣、中國及美國建立與互聯網有關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職員

本集團職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計有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按部門劃分之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主要管理人員	6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7
公司服務	10	10
營運／研究及開發	25	28
	<hr/>	<hr/>
總計	48	50

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不時修訂）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已獲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承授人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ATAJO-KAPUNAN, Lorna及徐耀華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制定職權範圍。PATAJO-KAPUNAN, Lorna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絡，同時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及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必須權衡本公司之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
英俊	52,809,819	11.73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52,809,819 (附註1)	11.73
Potassium Corp.	52,809,819 (附註1)	11.73
馮浩森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楊銘光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鴻山國際	62,997,029	14.00
比利發展	73,846,513	16.41
和瑞	60,433,722	13.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另50%權益由Potassium Corp.合法及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擁有英俊之50%，而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Potassium Corp.、馮浩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之股份重複。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實際或應佔股份數目	實際或應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朗星	36,378,847 (附註1)	8.08
禹銘	36,378,847 (附註1)	8.08
英俊	52,809,819 (附註2)	11.73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52,809,819 (附註2)	11.73
Potassium Corp.	52,809,819 (附註2)	11.73
馮浩森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馮浩榮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楊銘光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鄭先生	52,809,819 (附註3)	11.73
鴻山國際	62,997,029 (附註4)	14.00
李博士	62,997,029 (附註4)	14.00
比利發展	73,846,513 (附註5)	16.41
何博士	73,846,513 (附註5)	16.41
梁安琪女士	3,692,326 (附註6)	0.82
和瑞	60,433,722 (附註7)	13.43
高先生	60,433,722 (附註7)	13.43
元先生	60,433,722 (附註7)	13.43
Golden Mate	42,326,273 (附註8)	9.41
何猷龍先生	42,326,273 (附註8)	9.41
達同投資	17,149,195 (附註9)	3.81
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4,042,094 (附註10)	0.90
馬樂賓先生	4,042,094 (附註10)	0.90

附註：

- 朗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禹銘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實益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先生之股份相同。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3. Potassium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持有。李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之股份與李博士之股份相同。鴻山國際持有之該等股份外，李博士亦分別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5%及25%已發行股本，其於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使李博士於本公司分別額外應佔0.82%及0.95%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持有，何博士持有比利發展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之股份與何博士之股份相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有比利發展5%已發行股本。比利發展另外15%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持有，5%由李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持有，餘下5%則由兩名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持有。
6. 梁安琪女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彼於本公司應佔約0.82%權益反映彼於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和瑞持有，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和瑞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和瑞之股份與高先生及元先生之股份相同。
8. Golden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9. 達同投資為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博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及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而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除上文所述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聯交所、第一上海及包銷商承諾，而聯交所已授出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述之豁免：

1. 彼將透過聯交所及第一上海認可之託管代理人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按聯交所及第一上海認可之條款託管其相關證券；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2. 彼不會，及須促使彼之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信託人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其增設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惟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不時經修訂）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而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者除外），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為）彼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或透過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所有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惟根據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而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者除外）；
3. 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彼須(a)倘彼抵押或押記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作出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或已經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本公司有關證券，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該等指示或出售。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將盡快知會創業板及透過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及
4. 彼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緊接上市日期前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中之權益。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第一上海及包銷商承諾：(i)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之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信託人不會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導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以上；及(ii)透過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於上述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託管其適當數目之有關證券（如適用）。

此外，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達同投資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本公司已承諾及與第一上海及包銷商訂立契諾不會，而各保證人已承諾及與第一上海及包銷商訂立契諾，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發行、接受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成立任何新合營企業之工具或新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之股份或債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款之擔保抵押品而發放之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債券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而發行股份除外。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292,131,150 股已發行股份	29,213,115
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 67,868,850 股股份	6,786,885
根據配售將發行 81,000,000 股股份	8,100,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 <u>9,000,000 股股份</u>	<u>9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450,000,000 股股份</u>	<u>45,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假設

1.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而發行股份。
2. 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份所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惟不合資格享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據此向多名承授人（為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證券合共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就(i)所述之此等股份按比例發行之任何其他應得股份）。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發售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認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公司章程、配售或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該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2. 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若有）之總面值。

除根據上述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公司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該授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一項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一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現金代價發行證券僅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收取按比例應得之證券；
- (b) 證券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 (c) 該關連人士在由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事項以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份行事；及
- (d) 在該關連人士已訂立一項協議後14日內向其發行證券，以透過向非聯繫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某類別之證券以減少其在該類證券之持股量。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包括確定購回之方式）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及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內「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如欲瞭解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概覽

下述詳情應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一起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泛亞區股票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全面即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信息費、裝接費及網上交易服務資料管理費、向顧客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系統定製費、銷售支援系統、管理費、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營運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及軟件開發費用，管理層將在各項業務及營運開發階段開始前不時監督資本投資回報。在不同市場開始營運後將支出大量資本。因此，本集團營運之經營業績明顯受到折舊費用較高之不利影響。

營業記錄

本集團之營業記錄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一節「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經審核業績之財務分析」一段。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刊發本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於九月三十日終結，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過度冗長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授出豁免，故此，會計師報告中只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閱調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計有未清償負債合共約71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計有財務承擔12,500,000披索（約1,9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一名第三者供應商（「供應商」）就其履行之工作向本公司收取約8,395,000港元，其中約2,635,000港元經已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未付及仍在爭議中之服務費約489,000英鎊（約5,760,000港元）作出撥備。按本公司自行評審供應商之服務及專業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等收費不合理及不公正，並擬以上述理由對該項收費提出反對。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威脅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履行之工作未支付之發票向本集團要求索償。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Lane Ventures Limited（「索償人」）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本公司曾承諾向索償人支付每月酬金、付還索償人之有關交通費用，並承諾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於上述法律行動中，索償人（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索償約473,000港元之金額及傳令本公司授予上述之購股權予索償人。本公司已提出抗辯申請。按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協議。按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有合理機會對指控成功控辯。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賠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文(a)及(b)項所載之要求索償及法律行動而承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債券、抵押、押記、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iVenture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建立一個軟件研究開發中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70%以下股權，投入不超過17,500,000披索（約2,780,000港元）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CS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SP授予本公司一個非獨家牌照，以於泰國使用INTS及／或ITS及其他相關之軟件，並將之進一步開發及分銷。本公司須分五期向CSP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作為獲授有關牌照之代價。首期佔牌照費之10%，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初支付，另外兩期各佔牌照費之20%，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六月支付，而剩餘兩期分別佔牌照費之30%及20%，則分別須於系統接納測試成功完成時及於系統被首名客戶接納時支付。另外，CSP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來自分銷系統予最終用戶而產生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根據協議，CSP承諾在本公司繳付上述之一筆過牌照費不少於40%後，其將發放系統之來源碼予本公司於泰國市場作進一步開發及使用。根據協議並無特定終止日期。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35,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237,000港元、抵押存款約7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5,819,000港元及在製品約331,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926,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責任326,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954,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10,51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5,087,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25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92,000港元。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該銀行就本集團向融資租約債權人獲取融資租約安排而作出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亞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實施貨幣兌換管制。由於本集團擬在整個亞太區發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故將以此等司法管轄區之貨幣為單位之收入及股息兌換為港元，以及將資金從該等司法管轄區轉撥至香港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租賃之兩處物業進行估值。估值詳情及西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根據公司條例，股息僅可從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就此而言，可供分派溢利指以往未用於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以往未於資本削減或重組而撤減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約為19,247,000港元。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並無就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預期在可見未來派付股息。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產生之所有盈利將予保留，以資助其業務之持續發展。然而，日後之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或派付，而金額須獲股東批准。實際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將視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資本需求、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因素。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0.64港元 千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0.70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22,954	22,954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 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之款項（附註1）	47,358	52,54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0,312</u>	<u>75,49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16港元</u>	<u>0.17港元</u>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7港元（為發售價所列範圍每股0.64港元與0.70港元之中間值））。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合共45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之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i)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ii) 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而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屬重大者；或
- (b) (i) 出現、發生或實行任何涉及或關於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匯兌管製、監

包 銷

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出現、發生或實行其他條件、情況或事項（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具有同種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凍結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主板或創業板之證券買賣；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更實施或生效；或
- (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按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發生、發展或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或
- (vi) 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相聯繫之系統出現重大變動；或
- (vii) 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或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起訴或索賠或被起訴。

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該等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當；或

- (c) 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ii)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當時刊發而構成重大遺漏。

包 銷

各保證人（為本公司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保證人已各自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協議以促使，本公司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資本化發行外，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未經第一上海（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概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願意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擬如此行事。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4.00%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第一上海將收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文件處理費。目前，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會計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7港元（為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及0.70港元之中間值）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此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除本售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第61及63頁「取得合約數目」內各段及第82及83頁「技術夥伴」所作之披露），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售股章程另作披露者外，第一上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First eFinance Limited（「First eFinanc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訂立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真誠地進行磋商，以圖達成及訂立該等正式合作協議及其他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向

包 銷

eFinance 就進行跨境證券買賣交易而提供服務及本公司就此收取費用之規定之有關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eFinance就本公司提供予First eFinance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9,180港元。

第一上海與本公司已商定，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一上海與本公司將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繼續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作為保薦人之責任。

第一上海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然而，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除外）。

第一上海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或發售成功費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透過第一上海根據包銷協議作為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 第一上海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 (iii) 透過上文所述第一上海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餘期間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第一上海提供之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
- (iv) 第一上海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聯繫人士可能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第一上海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認購時應繳之股款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申請認購時悉數應繳之股份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828.28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0.70港元，則會退還適當股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定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及於或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發售價將透過本公司與第一上海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發售價不得高於每股股份0.7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4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預期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示之踴躍程度，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在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盡快按此決定調低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降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人須顧及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有可能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方發出。該等通知亦須包括營運資金表之確認及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段）及任何因該等價格調低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價被調低。

倘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0.67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與0.70港元之中間值），發行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及支出後，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7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與0.70港元之中間值），本公司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佣金及開支後，發行新股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之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頁公佈。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南華早報以及香港經濟日報及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及載有（如適用）更改後之定價時間之通告。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時接納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視乎：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之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未予終止。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如此等條件並未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創業板網頁（以中文）刊載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倘上述情況發生，則會退回有關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予閣下。退還款項所依據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內。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發出，並將於發出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惟須待(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終止之理由」所述之終止權利於該日前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之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8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合共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對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公開發售乃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需求龐大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將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包括之股份將佔緊接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

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多項基準及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0%，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乃提呈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者須在其所提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概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予配售乃倘其不遵守所述承諾及確認及／或該等承諾及確認失實（視乎屬何情況），則該申請人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按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進行。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表格之代名人）務須注意本售股章程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均不獲受理。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81,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在香港，由於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作出申請）之零售投資者不會獲發任何配售股份，故零售投資者應按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指之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只按照接獲有效申請認購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能各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否則就將會純粹按比例進行分配。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得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多，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吸納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之結果擬使配售股份之分派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

重新分配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公开发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按其認為適合之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开发售但未獲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配售。自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到配售之股份（如有）數目連同分配基準將列載於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英文）及經濟日報（中文）之結果公佈內，預期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亦有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配售中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重新分配到公开发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代表包銷商之第一上海授予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第一上海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在超額分配權獲行使前，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第一上海與和瑞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和瑞已同意按第一上海要求，以下列條款向第一上海借出多達13,500,000股股份：

- (i) 借用股份將僅用於彌補配售之超額配發所用；及
- (ii) 同等數目之股份必須於下列較早發生之事件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交還和瑞，並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有關兩年暫緩出售證券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第一上海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全部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進行及此等第二市場購買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發售股份將構成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時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分配可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之方式進行）及／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原應不會達到但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任何超額分配之購回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原定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發發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第一上海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董事或現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
1801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9樓
904-5室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下列任何分行或支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灣仔支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海星閣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支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支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支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閣下可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8號至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面

或 向閣下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及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退回。閣下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與第一上海（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酌情接受 閣下之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蓋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e)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彼等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申請人如屬代名人」字樣之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蓋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其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只可因下述之一種情況就公開發售股份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僅可於作為代名人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申請人如屬代名人」字樣的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為,凡填妥及交付申請表格,閣下即保證:

- 倘若該申請乃為閣下之實益提出,閣下本身或任何作為閣下代理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為閣下之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若該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閣下本身作為代理或為該名人士之利益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並無提出其他申請,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享有該份申請之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受理。

倘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無權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股份價格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支付2,828.2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款項，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每股股份低於0.70港元，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款項（不計利息）（包括額外認購股款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夾附於申請表格之應付港元款項，投入下列任何一間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灣仔支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海星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支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支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支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時間及日期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且亦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天氣惡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份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第一上海（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給予任何解釋。

(b) 倘出現導致 閣下之申請可被拒絕之情況：

倘出現以下情況， 閣下之申請將被拒絕：

- (i) 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覆申請；
- (ii) 閣下並未完全根據下文所述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iv) 閣下並非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c)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受：

倘出現以下情況，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受：

- (i)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ii)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d) 倘 閣下撤回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後，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日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非負責編制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售股章程須承擔之責任）前不撤銷申請。

本協議將作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除非為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作出。

倘若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銷。一旦公佈分配之基準，而倘若分配之結果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接納將受此等條件或抽籤之結果所規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展有關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截止登記申請認購後六個星期內）。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接納或僅部份接納，及／或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初步認購價以下，或倘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發售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據此告失效，申請款項或據此適用部份，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回申購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在適當時間，有關(i)（如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未獲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出之認購股款；或(ii)（如申請遭拒絕受理）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初步價格）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初步價格兩者之差額之一張或多張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註明之地址寄交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上述情況下，退還款項包括1%經紀費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在上文之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多出之認購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獲接納的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存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直至支票獲兌現為止。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供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可委派他人代表其前往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將旋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遭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購：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站及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發售之申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首個營業日），閣下可按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之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領取退款支票手續相同。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證明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收妥認購股款的臨時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結算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自 貴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已認購下列附屬公司之股份：

- (a)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股份；及
- (c)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股份。

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Startech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1.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九日	1.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九月三十日作為彼等財務年度結算日期。由於上述附屬公司剛註冊成立，且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吾等一直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獨立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

下文第1至6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管理賬目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負責編製此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就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資產淨值。

1. 財務資料

(a) 業績

以下分別為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編製基準載於第2節：—

		公司	集團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a)	4,146	148
其他收益	4(a)	195	174
在製品變動		351	(20)
由貴集團進行之工作並 撥作資本列入固定資產		2,343	1,284
員工成本		(11,161)	(6,787)
折舊		(980)	(1,301)
其他經營開支		(5,427)	(2,166)
		<hr/>	<hr/>
經營虧損	4(b)	(10,533)	(8,668)
融資成本	4(c)	(29)	(17)
		<hr/>	<hr/>
期內虧損		<u>(10,562)</u>	<u>(8,685)</u>
每股虧損（港元）	4(f)	<u>(0.11)</u>	<u>(0.03)</u>

(b) 資產淨值

(i) 以下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集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i)	10,511
流動資產		
在製品		331
應收賬款		1,0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46
抵押存款	4(k)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7
		<u>15,0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賬款		1,926
融資租約承擔	4(l)	326
		<u>2,252</u>
流動資產淨值		12,835
融資租約承擔之長期部分	4(l)	(392)
資產淨值		<u><u>22,954</u></u>

(ii)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組成部份除載於4(j)之附屬公司投資外，與上文第1(b)(i)節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大致上相同。

2. 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公司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所提呈之業績乃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貴集團之綜合業績則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綜合業績中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a) 綜合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期內所收購、註冊成立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註冊成立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業績。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b) 收益確認及在製品

傳訊費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裝接費及後勤系統之銷售乃於妥善交貨及為客戶安裝系統時確認。系統訂製費乃於妥善完成訂製工作（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時確認。在製品按所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進度賬單收款後列入流動資產。

來自內容管理及使用及數據管理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成本指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可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即約為三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乃自損益賬扣除。裝修費用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 貴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覆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並未貼現預計之將來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e)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時支銷，但假若有關成本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才可作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於有關期間，所有借貸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

(f) 租約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列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是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之租賃費用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各項租賃費用會分配於資本及融資費用中，致使尚欠之資本結餘達致穩定之比率。相應之租約承擔於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財務費用則於租約期限內自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差不多全部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g) 應收賬款

倘賬款被視為呆賬，則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h)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乃作為費用支銷，惟符合條件可確認為資產之開發成本則除外。對組成相關硬件重要部分的軟件進行訂製及改良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如符合條件可確認為資產，則撥作資本列入固定資產內。

4. 財務資料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向亞太區之持牌財務機構提供網上零售交易解決方案。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公司	集團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訂製費	3,502	—
裝接費	260	85
銷售後勤系統	378	15
傳訊費	6	24
數據管理費	—	3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	21
	<u>4,146</u>	<u>14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5	174
	<u>195</u>	<u>174</u>
收益總額	<u><u>4,341</u></u>	<u><u>322</u></u>

(b)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公司	集團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	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66	1,192
租賃固定資產	214	109
服務成本	2,729	2,434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871	396
傢俬及設備	110	18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h)	—	80

(c) 融資成本

	公司	集團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28	17
其他利息	1	—
	<u>29</u>	<u>17</u>

(d) 稅項

- (i)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主要與可結轉估計稅項虧損有關之2,638,000港元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賬目中確認，原因為尚未能確定該資產於可見將來是否能夠獲變現。

(e)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f)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分別99,368,587股及289,157,437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將 貴公司一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g)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i) 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u>公司</u>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u>集團</u>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729	943
退休福利成本	—	6
花紅	—	—
	<u>729</u>	<u>949</u>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一名 貴公司董事收取酬金。 貴公司三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439,000港元、32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ii)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u>公司</u>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u>集團</u>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董事	1	2
僱員	4	3
	<u>5</u>	<u>5</u>

(iii) 上文第3(g)(ii)所述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u>公司</u>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u>集團</u>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25	1,009
退休福利成本	—	8
花紅	—	—
	<u>2,425</u>	<u>1,017</u>

上述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iv)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加盟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獎勵。

(h)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屬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所支付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損益賬所列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本為 貴集團應付之強積金供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供款總額為80,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

(i) 固定資產－集團及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98	352	9,232	9,982
添置	76	46	2,689	2,811
	<u>474</u>	<u>398</u>	<u>11,921</u>	<u>12,793</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474	398	11,921	12,79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100	50	831	981
期間折舊	64	24	1,213	1,301
	<u>164</u>	<u>74</u>	<u>2,044</u>	<u>2,282</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64	74	2,044	2,2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u>310</u>	<u>324</u>	<u>9,877</u>	<u>10,511</u>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u>298</u>	<u>302</u>	<u>8,401</u>	<u>9,001</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684,000港元。

(j) 投資於附屬公司－公司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為16港元。

(k) 抵押存款－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該銀行就貴集團由出租人獲取融資租約安排而作出之擔保。

(I)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集團及公司 千港元
一年內	376
於第二年內	345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u>82</u>
	803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u>(85)</u>
	718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時價值	<u><u>718</u></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時價值如下：	
即期部分	
一年內	----- 326
長期部分	
於第二年內	320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u>72</u>
	392
	<u><u>718</u></u>

(m) 儲備

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公司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集團及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承前結餘		—	6,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i), (iii), (iv)	22,398	6,987
資本化發行	(ii)	(16,398)	—
		<u>6,000</u>	<u>12,987</u>
累計虧損			
承前結餘		—	(10,562)
期內虧損		(10,562)	(8,685)
		<u>(10,562)</u>	<u>(19,247)</u>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按總代價16,399,140港元配發及發行78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數以現金支付，以增加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據此，16,398,36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9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將發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貴公司於資本化發行16,398,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時，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6,398,300港元至股本。此等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按總代價18,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數以現金支付，以進一步增加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已收取代價。據此，股份溢價賬有6,000,000港元之進賬。此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按總代價7,8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12,81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數以現金支付，以進一步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據此，股份溢價賬有6,987,185港元之進賬。此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n)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經營租賃而應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2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2
	<hr/>
	<u>2,463</u>

- (ii) 財務承擔

根據貴公司與Computershare Systems Phils., Inc.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貴集團在一間將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中有財務承擔12,500,000披索（約1,984,000港元）。

(o) 或然負債

- (i) 貴公司其中一名第三者供應商（「供應商」）就其履行之工作向貴公司收取約8,395,000港元，其中已支付約2,635,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就未支付及仍在爭議中之服務費約489,000英鎊（約5,760,000港元）作出撥備。按貴公司自行評審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及專業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等收費不合理及不公正，並擬以上述理由對該項收費提出反對。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所履行之工作而未獲支付之發票向貴公司要求索償。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Lane Ventures Limited（「索償人」）向 貴公司提出法律行動，指稱 貴公司曾承諾向索償人支付每月酬金，並承諾付還索償人之有關交通開支及授予索償人若干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 貴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於上述法律行動，索償人（其中包括）就為數約473,000港元之款項向 貴公司提出索償，並要求 貴公司如上所述授予索償人購股權。 貴公司已提出抗辯申請。按現時所得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人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按所得之法律意見， 貴公司有合理機會對該指控成功抗辯。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 貴公司若干股東為 貴集團因上述4(o)(i)及(ii)段所述之索償及法律行動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提供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Internet Ventures Inc.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組成一家從事設立一所軟件研究與開發中心業務之合營公司， 貴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不超過70%股權及股本注資額不超過17,500,000披索（約2,78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貴公司與Computershare Systems Phils., Inc.（「CS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SP授予 貴公司一非獨家牌照，以於泰國使用智能貿易系統及／或互聯網貿易系統及其他相關之軟件，並將之進一步開發及分銷。 貴公司因獲授該牌照而須按照協議條款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用。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

此致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Sallmanns (Far East) Ltd.

地產顧問特許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香港、中國、菲律賓、英國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號
三聯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當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當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定）適當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當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在評估 貴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時，吾等認為，由於該等物業於公開市場不可轉讓，或各租約及／或租賃協定規定禁止轉租及／或轉讓，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細閱業權文件正本。然而，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租賃物業之租賃協定副本。

估值考慮事項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曾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述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測量，以確定物業（或物業所處之樓宇或群體）內之機械及電力系統是否將於二零零零年或其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租賃、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證書中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達成知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等任何受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付債務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按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

吾等之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公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出版之Hong Kong Guidance Notes on the Valuation of Property Assets (第二版) 而編製。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載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茲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1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鄭澤豪

BSc., MUD, MRICS, AHKIS, MCI Arb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注：鄭澤豪為特許測量師，對香港物業估值具有九年以上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5311及5312號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10-12號 25樓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1.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5311及5312號 辦公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73層高辦公大廈53樓之兩間合併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747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 10-12號 25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25層高辦公大廈25樓整個辦公樓層。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05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定從一獨立第三方持有，期限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為期一年（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		

現有章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為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新增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a)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小於或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b)註銷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c)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為面值少於當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所有人之間，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優惠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優惠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法例規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b)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人士或其代表或獲授權代表，而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在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c) 股東表決

除任何股份當時就投票表決附有的任何特別條款、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根據公司條例親自出席或委任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應按其所持有之繳足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繳付任何款項或繳付本公司任何用途之款項用作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發行本公司債券、債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此等大體上與公司章程相同之條文，可經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改。

(e) 董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辭退，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於計算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在不損害章程中之輪值告退規定或章程中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可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任何董事撤任。

不得僅以任何董事已到達特定年齡為由而不委任其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處置本公司之利潤，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根據本公司授權而釐定之酬金。

執行董事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各董事可報銷其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發生的旅費及酒店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的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福利或退休金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f) 董事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根據章程任何其他規定而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報酬。

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條款，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亦不得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自身有或已有此利益關係）。為此，若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說明(a)彼為所列明公司之股東，並將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有或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b)彼將被視為在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列明人士訂立之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則應視為該董事已就任何該等合約作出充分利益申明，惟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方可生效：在董事會議上發表上述通告，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發出通告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上述通告。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明知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證券，而董事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該項發售中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
- (v) 有關董事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該等合約並無賦予任何董事個人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該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約。

任何董事可以其自身或其公司之名義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而應就其服務獲得酬金一般。

(g)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支付董事會認為正當之中期股息，亦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期間根據固定比率派付董事會認為正當之任何股息（無論本公司溢利數額大小）。

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股東現時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

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確定股息將全部透過配發股份的形式派付。

自宣派後六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可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有股息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此等股息獲認領欠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h) 股份之轉讓

在符合適用之章程限制條款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聯交所規定之通用格式或董事認可及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轉讓文件必須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乃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附有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中任何內容概不得阻止董事會就承配人向若干人士作出之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表示棄權。

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不獲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仍存有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及彼等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本之股份），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i) 經適當蓋印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且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限額之費用付予本公司；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i) 購買股份

章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購回股份，購回須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原名Sparkle Enterprise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本公司經營受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章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部份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者，該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分別轉讓予鴻山國際及朗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藉增設9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持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89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朗星、英俊、鴻山國際及比利發展，數額分別為199股、200股、399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隨後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7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分別以3,599,800港元、3,599,800港元、3,599,660港元、3,799,900港元及1,799,980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予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數額分別為160股、160股、20股、280股及16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隨後繳足股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鴻山國際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轉讓予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及和瑞，數額分別為40股及2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3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和瑞，該等股份隨後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16,398,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16,398,300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數額分別為2,951,694股、2,951,694股、2,951,694股、3,115,677股、4,099,575股及327,9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較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2,160,000股、803,973股、1,333,333股、2,876,406股、1,391,615股及3,434,6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鴻山國際、和瑞、英俊、比利發展、達同投資及Golden Mat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及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03,203股、203,204股、203,204股及203,20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812,81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各獲配股份者之代價為1,95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股份發行已經完成，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餘下9,55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作出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6,786,885港元將撥充資本，該等金額將用以按面值繳足67,868,85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指定之人士），比例為按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盡可能避免為零碎股份）；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e)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規則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步驟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特定授權所發行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出(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或將該項授權續期，

以較早者為準；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出(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或將該項授權續期，

以較早者為準；

(h) 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已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上文(f)段中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擴大，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逾(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i)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並已轉變為公眾公司。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現金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現金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現金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i)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及(ii)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合共10%，惟該項授權須於下列事項前仍然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將該項授權續期（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不時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或最多達當日尚未獲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數額10%之認股權證。於緊隨證券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公佈發行所購回種類之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者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證券。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書則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倘令證券價格波動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已成為董事作決策之對象，則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需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務年度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顯示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每次購回證券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總

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之參考資料，以及董事購回證券之原因。本公司須安排經手購回證券之經紀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之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該項授權或將該項授權續期時（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5,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不時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加強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就協調各方關係問題訂立之股東協議，並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開展問題；
- (b) iAsiacar.com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商標牌照協議，據此，本公司向iAsiacar.com Limited授予非獨有牌照以使用商標（定義見協議），首期為五年，代價為1.00港元，並每五年自動續期，牌照費於每次續期時由雙方議定；
- (c) 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商標牌照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授予非獨有牌照以使用商標（定義見協議），首期為五年，代價為1.00港元，並每五年自動續期，牌照費於每次續期時由雙方議定；
- (d) 本公司與CSP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預備註冊成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之法例成立一家企業，開設互動服務所（定義見該協議）之業務，而本公司將最少持有該企業控股權之35%，投入資金為15,000,000披索（約2,380,000港元）；
- (e)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Golden Mate、達同投資（統稱「現有股東」）、JAFCO Co. Ltd.（「Jafco」）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以及JAFCO Investments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之四份認購申請，內容關於JAFCO Investments以總認購價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812,815股。Jafco已

獲授權及授予權力代表JAFCO Investments簽訂認購協議，並同意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f) 本公司及iVenture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之法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開設軟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而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不超過70%之股權，投入資金不多於17,500,000披索（約2,777,250港元）。
- (g)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終止上文(a)之股東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h) 包銷協議；及
- (i) 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向本集團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分段及「訴訟」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商標服務類別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載列如下：

商標	類別	部份	申請號 (附註)	申請日期
iAsia Technology	38	甲	2000 16272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iAsia Technology	42	甲	2000 16273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8	甲	2000 16269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42	甲	2000 1627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8	甲	2000 16906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42	甲	2000 16907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商標註冊處之初步反對，拒絕為該等商標註冊，而本公司之商標代理已提出申請尋求撤回該等反對，倘商標註冊處認為可以接受，商標代理會另行於乙部尋求註冊。

甲部註冊對商標之保障較乙部註冊對商標之保障為大，倘確定侵權使用不可能構成欺詐、混淆或於進行貿易時被視作表示與商標專利人或商標之註冊使用人之貨物或服務有任何關連，法院將不會授出禁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就甲部之註冊商標而言，除非因欺詐、詐騙及五件內不予使用，否則註冊於七年後成為無可爭辯，而就乙部之註冊商標而言，則永遠不能成為無可爭辯之註冊。

然而，當二零零零年商標條例生效後，甲部及乙部之差別將因該條例具有追溯力而作廢。現時上述條例仍未有生效日期，惟現時預期該條例將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乃如下域名之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asiatechnology.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
iasiamoney2u.com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iasiatech.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將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要求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保持不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約數
何博士	公司（附註1）	73,846,513	16.41
馮浩榮先生	公司（附註2及5）	52,809,819	11.73
李博士	公司（附註3）	62,997,029	14.00
高先生	公司（附註4）	60,433,722	13.43
元先生	公司（附註4）	60,433,722	13.43
鄭先生	公司（附註2及5）	52,809,819	11.73
馮永祥先生	公司（附註6）	36,378,847	8.08
何猷龍先生	公司（附註7）	42,326,273	9.41

附註：

1. 何博士被視為擁有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65%之權益，而比利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1%，從而將擁有73,846,51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馮浩榮先生被視為擁有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¹/₃%之權益，而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英俊已發行股本之50%（英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從而將擁有52,809,81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3. 李博士被視為擁有鴻山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從而將擁有62,997,0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4. 高先生透過實益擁有和瑞已發行股本之51%，而和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3%，從而將擁有60,433,72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元先生被視為擁有和瑞已發行股本49%之權益，從而將擁有60,433,72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60,433,722股股份即和瑞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高先生與元先生擁有相同之權益。
 5. 鄭先生被視為擁有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Potassium Corp.實益擁有英俊已發行股本之50%（英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從而將擁有52,809,81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52,809,819股股份即英俊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馮浩榮先生與鄭先生擁有相同之權益。
 6. 馮永祥先生被視為擁有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禹銘已發行股本之約34.39%，禹銘實益擁有朗星全部之已發行股本，而朗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從而將擁有36,378,84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7. 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1%，從而將擁有42,326,27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持股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英俊	52,809,819（附註1）	11.73
啟能國際	52,809,819（附註1）	11.73
Potassium Corp.	52,809,819（附註1）	11.73
馮浩榮先生	52,809,819（附註1）	11.73
馮浩森先生	52,809,819（附註1）	11.73
楊銘光先生	52,809,819（附註1）	11.73
鄭先生	52,809,819（附註1及2）	11.73
鴻山國際	62,997,029（附註3）	14.00
李博士	62,997,029（附註3）	14.00
比利發展	73,846,513（附註4）	16.41
何博士	73,846,513（附註4）	16.41
和瑞	60,433,722（附註5）	13.43
高先生	60,433,722（附註5）	13.43
元先生	60,433,722（附註5）	13.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由啟德國際與Potassium Corp.分別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德國際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德國際及Potassium Corp.、馮浩榮先生、馮浩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先生之股份相同。
 2. Potassium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持有。李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之該等股份與李博士之股份相同。
 4.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持有，何博士持有比利發展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之該等股份與何博士之股份相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倉比利發展5%已發行股本。
 5. 該等股份由和瑞持有，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和瑞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股份，因此和瑞之該等股份與高先生及元先生之股份相同。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在不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並無任何人士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權之10%或以上（乃為該等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

服務協議詳情

- (a) 元先生、高先生及何猷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所述者外，此等合約之詳情在各重要方面均相同，茲載列以下：
- (i) 各份合約有效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隨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通知於初步三年期限之日或之後屆滿；
 - (ii)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元先生、高先生及何猷龍先生各人月薪分別為90,000港元、9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月薪須於每年之十月一日經董事會覆核。該月薪將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決定且加幅不能高出對上期間該等董事當時月薪之70%。故此，月薪應於每年經董事會覆核；
 - (iii) 元先生、高先生及何猷龍先生各人均有權享有經董事會批准的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所計算的管理花紅及董事之表現；

- (iv) 一筆為數相當於董事當時一個月薪酬之年終花紅將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十二月最後一日派發，惟倘委任期於十二月最後一日前終止，則董事將僅就有關年度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內按比例取回該項年終花紅之部份；及
 - (v) 各董事須放棄就有關其應收年薪及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有關酬金計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部份酬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向董事支付分別合共約729,000港元及949,000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預計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將支付予董事合共約1,840,000港元（包括管理花紅）作為酬金。
- (d)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歷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花紅。
- (e)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歷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時之獎勵，或(ii)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支付之任何款項。
- (f)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預期任何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事項

- (a) 除執行董事外，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四位及三位其他人士。支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g)(iii)。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授予iAsiacar.com Limited（「iAsiacar.com」）使用若干商標之非專利牌照，首期為五年，作價1港元。由於鄭先生及高先生佔iAsiaca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協議並非以公平基準入賬。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授予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中華法律網」）使用若干商標之非專利牌照，首期為五年，作價1港元。由於鄭先生、何博士及李博士佔中華法律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之間接權益，該協議並非以公平基準入賬。
- (d) 概無董事於公司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第一上海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於該等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中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製執行與否）；
- (e)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股份發售或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間最大客戶或五間最大供應商之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在本節中，就「董事會」所作提述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本公司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僱員」所作提述指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價格接納購股權，以便按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事件或該事件已成為董事作決策之對象後授予，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c)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d)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e) 股份之最大數目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致使承授人有權最多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1)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2)就(1)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進一步享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除外，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新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10%之限額，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重訂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1)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2)就第(1)點所述股份按比例進一步享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除外）。
- (iii) 本公司可授出超逾10%限制之購股權予特定股東，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較高百分比），惟(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進一步享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除外。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彼先前獲授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彼先前獲授但當其時尚有效且未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應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該等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一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擬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重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見定義）之僱員，且該等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將會引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彼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在截至董事會作出該等批准之日期（「有關日期」）為止並包括該日十二個月之期間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予該僱員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逾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該等股份基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為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該股份之收市價之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有關僱員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任何有關人士擬投票反對該等建議授出除外）。

(g)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受或視為已獲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五年，並於董事釐定之日期屆滿，惟(i) 於第一個有關凍結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行使購股權；(ii) 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一項購股權獲行使最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逾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接納最多可認購額之25%；(iii) 於緊隨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一項購股權獲行使最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逾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接納最多可認購額之50%；(iv) 於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前六個月期間，一項購股權獲行使最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逾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接納最多可認購額之75%；及(v)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紀念日起直至一項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屆滿或失效。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終止受聘時之權力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判刑事罪行）不再為僱員，則該等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能行使，除非本公司酌情授予延期，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期期間行使購股權，最多可行使本公司於授予延期之日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受本公司酌情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為釋疑慮，該延期（如有）須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授出，並無論如何於該期間屆滿前完結。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已可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行使價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l)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期限已獲自收購建議日期起四個月內構成該收購建議之股份價值90%之持有人批准，同時，收購人隨後發出收購剩餘股份之書面通知，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該等通知發出21日內悉數或按該等通知訂明限度行使購股權。

(m) 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計劃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每位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和解及安排當日通知承授人，而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上述通知日期起截至其後兩個月屆滿之日或法庭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等和解或安排獲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將會作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之地位與假設該等地位受到和解或安排規限時彼等所享有之地位儘量相同。

(n) 自動清盤之權利

本公司倘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倘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須於寄發該等通知予本公司股東當日或其後不久，通知所有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彼等（或彼等之個人代表）可立即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天內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但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

(o)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ii) 分段(i)、(j)或(l)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須符合分段(m)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及屆滿期限；
- (iv) 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下文分段(o)(v)所載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之日期，惟本公司可如分段(i)所述延期，如有延期，則以延長期限屆滿之日為準；

(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定論）；本公司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可據此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按本段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及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使其附加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利益。

(p)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股份。

(q)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可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r)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僱員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s)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五年之內將一直有效。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否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修訂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包含之事項相關之計劃條文。修訂前不得進行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之修訂，惟本公司之股東當其時為更改賦予股份之權利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u)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惟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包銷協議規定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及激勵執行管理層之貢獻，並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提供達到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產生之直接經濟利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原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書面議案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出售股權計劃（仍須符合上文「購股期權計劃之條約概要」一節(u)所述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基本相同，惟：

- (a) 股份認購價為發售價之70%；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額為45,000,000，且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宜並無如上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段(f)段所概述之類似安排；
- (c) 「僱員」一詞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
- (d) 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如下文所述)，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該等權利截止上市日期止；
- (e) 承授人倘因身故、失職或「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o)(v)分段所述之若干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可根據下文(e)分段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最多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作廢；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各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將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被接納或視為已獲接納之日開始，並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屆滿，惟(i) 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第一個有關凍結期行使；(ii) 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各獲授人所接納之最高配額之50%；(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第二有關凍結期起至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止期間，購股權可予全面行使。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發售價70%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達45,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各項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據董事會所知會之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五年，而該期限將由各承授人獲授或被視為獲

授購股權之日起開始計算，但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用或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各購股權應失效。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行使
			購股權後可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董事			
何博士	香港淺水灣道1號	2,100,000	0.47
馮永祥先生	香港舊山頂道8A號3座23樓23B室	2,100,000	0.47
李博士	香港旭龢道15號赫頓大廈6樓A座	8,961,458	1.98
高先生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32-142號 摩天大廈19C	8,961,458	1.98
何猷龍先生	香港中環舊山頂道9號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 閣樓A	2,100,000	0.47
元先生	香港司徒拔道41A號玫瑰新邨 17樓B-2	2,822,916	0.62
鄭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12號	2,100,000	0.47
高級管理人員			
郭文基	香港小西灣道富欣花園1座12A室	5,260,417	1.17
黃國敦	香港司徒拔道43號20樓F2	6,766,666	1.50
馬樂賓先生	香港活倫台4號18樓	1,477,083	0.33
歐燕珍	新界青衣寮肚路3號 曉峰園 6座18樓D室	391,667	0.09
李敦納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68號B座 27樓C室	391,667	0.09
張志明	新界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 第一期五座12D	391,667	0.09
譚振輝	新界青衣盈翠半島二座51樓B室	391,667	0.09
蔡凱元	九龍亞皆老街142-144號D室	391,667	0.09
馮慧霞	新界沙田第一城52座5樓B室	391,667	0.09
合共		<u>45,000,000</u>	<u>10</u>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賠償保證人」）已在賠償保證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i)段所述文件）中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賠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地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之香港遺產稅債務或任何其他本集團須承擔之稅項債務。

根據上述同一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賠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賺取之溢利而可能須繳納之稅項，惟在下列情況下例外：

- (a)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應承擔者，除非該賠償責任本不應產生，惟因賠償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某些行為或疏忽，或進行交易而未取得賠償人的同意或協議，而非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因在賠償契據之日後生效的法例出現可追溯的變動而出現或產生的稅項賠償責任，或因稅率出現可追溯的增加而出現或增加的稅項賠償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在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因而大致須負擔有關稅項；或
- (e) 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為該等稅項所作之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

訴訟

- (a) 本公司目前對其中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就其進行之項目而向本公司收取約489,000英鎊（相當於約5,760,000港元）之若干服務費存在爭議。董事基於本公司本身對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評估及專業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項收費不合理及不公正，並有意按上述理據對該項收費提出質疑。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間所作項目之未付票據向本公司提出尚未了結索償。

- (b) Lane Ventures Limited (「索償人」)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法律行動，指稱本公司曾承諾向索償人每月支付酬金並承諾補償索償人之有關交通費用及向索償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若干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在上述之法律行動中，索償人向本公司索取(其中包括)約473,000.00港元之金額，並要求本公司如上所述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已提出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索償人提出之訴訟全力抗辯。根據本公司就此事宜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對抗辯具備合理之勝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上文「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本公司發起人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為本集團因該分節所述之尚未了結索償及法律行動引致之損失，共同及個別提供賠償保證。

保薦人

第一上海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1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創辦人之詳情如下：—

朗星

朗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5樓51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朗星之已繳足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朗星之董事會由Fung Yiu Fai先生及馮永祥先生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委聘任何主要往來銀行，而朗星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英俊

英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3樓。於最後可行日期，英俊之已繳足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英俊並未委任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

英俊之董事會由鄭先生及馮浩榮先生組成。

鴻山國際

鴻山國際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6樓1616-17室。於最後可行日期，鴻山國際之已繳足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鴻山國際之董事會由李博士及李黃訓莊女士組成。鴻山國際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東方匯理銀行，而核數師為Victor Tsui & Co.°

比利發展

比利發展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集團大廈16樓1616-17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比利發展之已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比利發展之董事會由何博士、李博士、Wong Fung Mui女士、李醒民先生、李黃訓莊女士及岑明操先生組成。比利發展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東方匯理銀行，而核數師為Victor Tsui & Co.°

和瑞

和瑞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32-134號摩天大廈19樓C室。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瑞之已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和瑞之董事會由高先生、元先生及郭文基先生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委聘任何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同意其他特別條款。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行使與否）。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份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得以收納於中央結算計系以作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若干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及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